



人的破碎靈的出來 倪柝聲

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

作者：倪柝聲

內容提要與讀經

- 第一篇、破碎的緊要
- 第二篇、未破碎與破碎後
- 第三篇、手中的事
- 第四篇、如何認識人
- 第五篇、教會與神的工作
- 第六篇、破碎與管治
- 第七篇、分開與啟示
- 第八篇、印象與靈的情形
- 第九篇、拆毀後柔軟的情形

正文 內容提要與讀經

本書說到基督的僕人需要學習的一個基本的功課，就是被主破碎外面的人，好讓靈能夠出來。惟有出乎靈的工作，才是神所要的工作；也惟有破碎外面的人，才能讓靈自由的工作。

讀經：

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

希伯來書四章十二至十三節：“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”

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：“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。神是個靈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

哥林多前書二章十一至十四節：“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。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；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”

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：“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；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聖靈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聖靈是叫人活。”

羅馬書一章九節：“我在祂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。”

七章六節：“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；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”

八章四至八節：“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；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”

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：“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。”

二十二至二十三節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；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”

二十五節：“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”

（以上所引聖經中的“心靈”，按照原文都可譯作“靈。”）

正文 第一篇、破碎的緊要

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遲早都會發現，攔阻他工作的並不是別人，正是他自己。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遲早也都要找出，他外面的人和他裏面的人不一致，裏面的人是傾向一個方向，外面的人是傾向另外一個方向。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遲早都要感覺，他外面的人不能順服靈的管理，不能按著神最高的命令去作。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遲早總要找出，他工作最大的難處就在他這個外面的人，這個外面的人就是攔阻他使用靈的。本來每一個事奉神的人，都能夠使用他的靈，都能夠用靈與神同在，用靈認識神的話，用靈摸人的情形，用靈將神的話送出去，也能夠用靈摸著和接受神的啟示，但是，因著這個外面的人的打擾，就不能使用靈。許多事奉神的人不能作基本的工作，就是因為他外面的人沒有在基本上受過對付。這個基本的對付一缺少，結果就不可能作基本的工作。任何的奮興、任何的熱忱、任何的苦求，都變作白花工夫。只有這個基本的對付，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作一個有用的人。

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

羅馬書裏面有一句話：“按著我裏面的人，我是喜歡神的律。”（七 22。）我們裏面的人，是喜歡神的律的。以弗所書也給我們看見：“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裏面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。”（三 16，照原文另譯。）保羅在別的地方也給我們看見：“外面的人雖然毀壞，裏面的（人）卻一天新似一天。”（林後四 16，照原文另譯。）聖經把我們人分作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。神所住的那個人是裏面的人，神所住的那個人之外的人是外面的人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這個人的靈就是裏面的人，一般人所感覺得到的人就是外面的人。我們裏面的人是穿上了一個外面的人，好像穿上了一件衣服一樣。神將祂自己擺在我們裏面，神將祂的靈擺在我們裏面，神將祂的生命、能力都

擺在我們裏面，乃是擺在我們這個裏面的人裏面；在這個裏面的人的外面，有我們的思想，有我們的情感，有我們的意志；最外面有我們的身體，有我們整個肉體。

我們要知道，一個人能為神作工，就是他裏面的人能出來。裏面的人不能沖過外面的人而出來，這是事奉神的人基本的難處。裏面的人要出來，必須沖過外面的人。所以，我們在神面前必須認准，我們工作的第一個難處不是在對方的人身上，而是在我們自己身上。我們裏面的人是一個受監禁的人，像關在監牢裏一樣。我們的靈就像被罩子罩著一樣，不容易出來。如果我們沒有學習怎樣讓我們的靈沖過外面的人而出來，我們就不能工作。沒有一件東西能攔阻我們，像這個外面的人一樣。我們的工作能不能有果效，就是看我們外面的人有沒有被打碎，讓裏面的人經過這個破碎的外面的人而出來。這是基本的問題。主要拆毀我們外面的人，讓裏面的人有一條路出來。裏面的人一出來，許多的罪人都要蒙福，許多的基督徒都要蒙恩。

死與結子粒

主耶穌在約翰十二章告訴我們：“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生命是在麥子裏面；麥子的外面有一層殼子，相當厲害的殼子；這一層殼子一天不裂開，麥子一天不能生長。“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”這個死是甚麼？就是地裏面的溫度、水分等等所起的作用，使這個殼子裂開。殼子裂開了，然後麥子才能長出來。所以問題不僅是裏面有沒有生命，並且是外面的殼子有沒有裂開。這段聖經的下文又說，人如果愛惜自己的生命，就要失去生命；人如果恨惡自己的生命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：外面的殼子就是我們自己的生命，裏面的生命就是祂所給我們的永生的生命。如果要讓裏面的生命出來，外面的生命就非損失不可。外面的不破碎，裏面的就出不來。

在全世界的人中間，有一班是有主生命的人。在這麼多有主生命的人中，有兩種不同的情形：一種是生命受限制，生命受監禁，生

命受包圍，生命不能出來的人；一種是主在他身上打通了一條路，生命從他身上能出來的人。今天的問題，不是我們怎樣才可以得著生命，乃是怎樣才可以讓生命從我們身上出來。我們說需要主破碎我們，這並不是一種說法，也不是一種道理，乃是我們這個人是應當被主破碎。不是主的生命不能遍滿全地，乃是主的生命被我們鎖住了！不是主不能祝福教會，乃是主的生命被鎖在我們裏面，被監禁在我們裏面，沒有路出去！外面的人不被破碎，我們永遠不能變作教會的祝福，我們也不能盼望世人能從我們身上蒙神的恩！

玉瓶要打破

聖經告訴我們，有真哪噠香膏。神的話特意把“真”字放在裏面，是真哪噠香膏，實實在在是屬靈的。但是玉瓶不打破，真哪噠香膏就不能出來。希奇！許多人還在欣賞玉瓶，覺得玉瓶比香膏更值錢，許多人還以為他外面的人比裏面的人更可寶貴。這是在教會裏的難處。你寶貴你的聰明，以為你自己是了不起的人；他寶貴他的情感，以為他自己是了不起的人；許多人寶貴他的自己，覺得自己比別人好得多，口才比別人好，作事比別人快，下的斷案比別人准。...但是，我們不是玩古董的人，我們不是欣賞玉瓶的人，我們乃是要聞著香膏的人。外面的不破碎，裏面的就出不來；這樣，不只我們自己沒有路走，並且連教會也沒有路走。所以我們不能一直那樣的寶貴自己。

聖靈並沒有停止祂的工作，聖靈在許多人身上都沒有停止祂的工作。一個遭遇再來一個遭遇，一件事情再來一件事情，這些聖靈的管治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打破我們外面的人，就是要拆毀我們外面的人，讓我們裏面的人能夠沖得出來。但是我們的難處就在這裏：我們稍微受一點難為就不平，稍微受一點挫折就發怨言。主是在那裏豫備一條路要用我們，但主的手剛在我們身上摸一下，我們就不樂意，甚至就和神鬧意見，就消極。自從我們得救到今天，主多次多方的作工在我們身上，目的就是要拆毀我們這個人。不管我們知道也好，不知道也好，主的目的總是要拆毀我們這外面的人。

寶貝是在瓦器裏，但是誰需要你的瓦器？教會所缺少的是寶貝，不是瓦器；世人所缺少的是寶貝，不是瓦器。瓦器如果沒有打破，誰能看見裏面的寶貝？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到底為著甚麼？就是在那裏打破我們這個瓦器，打破我們這個玉瓶，要把我們的外殼打破。主盼望在屬乎祂的人身上能有一條祝福的路通到世界去。這是一條祝福的路，也是一條有血跡的路，的確確是有血在那裏，有傷痕在那裏。這個外面的人的破碎是何等的緊要。因為如果不是這樣，就絕對沒有工作。我們把自己奉獻給主，為著事奉主，我們就得豫備被破碎。我們在這裏不能放鬆，不能保留自己，要讓主把我們這個外面的人完全破碎了，讓主的工作有路可以出去。

我們每一個人都得替自己找出來，主在我們身上到底有甚麼用意。有一件非常可惜的事，就是有許多人，主在他身上作甚麼事，有甚麼用意，他自己不知道。但願我們每一個人能找出到底主對於我有甚麼用意。當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，我們就看見，我們一生一世所經過的事，每一件都是有意義的。主沒有白作一件事。當我們明白主的目的是為著要破碎我們外面的人，我們就很明顯的看見，每一件的遭遇，都是有意義的，都是主在那裏要達到同一個目的，就是要拆毀我們這個人，要打碎我們這個人。

但是，有許多人，主的手還沒有動，他已經不樂意了。我們要知道，主所已經給的那些經歷，主所已經給的那些困難，主所已經給的那些遭遇，都是為著我們最高的好處。我們不能盼望主給更好的，這已經是最好的了。如果有人到主面前去求主，說，“主阿！請你讓我揀選一件最好的；”我們相信主要告訴他說，“我所給你的就是最好的；你每天遭遇的，就是你最高的好處。”主為我們安排的一切，目的就是要拆毀我們外面的人。我們外面的人被拆毀，靈能夠出來的時候，我們才有使用靈的可能。

破碎與時間

主是用兩種不同的舉動來破碎我們外面的人，一種是積蓄的，一種是忽然的。有的人，主給他一個忽然間的拆毀，後來逐漸逐漸的

再拆毀他；這是忽然的在前，積蓄的在後。有的人，是天天都有遭遇，天天都有事情，到有一天，主忽然給他一個大的拆毀；這是積蓄的在前，忽然的在後。一般人的被拆毀總是這樣，不是先忽然，後積蓄，就是先積蓄，後忽然。一般說來，路走得正直的人，主也總得花幾年的工夫在他身上，才能作成拆毀的工作。

這個時間，我們不能叫它縮短，卻能叫它拖長。在有的人身上，經過幾年的工夫，主能夠作成這個工作；但是，在有的人身上，可能過了十年、二十年，這個工作還沒有作好。這是一件嚴肅的事！沒有一件事更可憐過於浪費神的時間。許多時候，教會不能蒙福，是因著我們！我們的思想能傳道，我們的情感能鼓動人來傳道；但是，我們不能使用靈，神不能藉我們用祂的靈來摸著人。這樣，我們把時間拉得太長，損失就非常大。

所以，如果我們從前沒有一次徹底的奉獻，我們盼望現在能徹底的將自己奉獻給主，說，“主！為著教會的前途，為著福音的前途，為著你的路，也為著我個人的生命，我把我自己無條件、無保留的交在你手裏。主！我樂意把我自己交在你手裏，我樂意你從我身上打出一條路來。”

十字架的意義

我們一直聽見十字架，十字架，也許聽得很熟了；但是，究竟甚麼叫作十字架？十字架的意義，就是破碎外面的人。十字架是使外面的人死了，是使人的殼子裂開了。十字架要把你外面的人的一切都毀了，要把你的意見毀了，要把你的辦法毀了，要把你的聰明毀了，要把你的自愛毀了，要把你的一切都毀了。你外面的人一被拆毀，你裏面的人就能出來，你的靈就能被使用。這條路是清楚的，是非常清楚的。

我們外面的人一被拆毀，我們的靈就容易出來。像有一位弟兄，認識他的人都承認，他是一個思想非常好，意志非常強，情感非常冷、非常深的人。可是遇見他的人，總覺得是遇見他的靈，不是遇

見他那剛強的意志、聰明的思想、又冷又深的情感。人每逢與他交通的時候，是遇見一個靈，一個乾淨的靈。緣故在那裏？就是因為他這個人是被拆毀過的。又有一位姊妹，認識她的人都知道，她是非常快的人，思想快，說話快，認罪快，寫信快，撕信也快。可是遇見她的人，不是遇見她的快，而是遇見她的靈。她這個人是被拆毀過的。外面的人被拆毀，這是基本的事。我們不能一直保守我們的缺點，不能叫主在那裏對付我們五年、十年，還是同樣的味道。我們總得讓主從我們身上打出一條路來。這是主對我們基本的要求。

不能拆毀的兩個原因

為甚麼有的人經過多少年的對付，還是那麼一回事呢？有的人意志強，主能把他拆掉；有的人情感強，主能把他拆掉；有的人思想強，主也能把他拆掉；但是，為甚麼有的人已經有這麼多年了，還是沒有被拆掉？我們相信有兩個最大的原因：

第一，是因為他們住在黑暗裏，他們看不見神的手。神在那裏作，神在那裏拆毀，他們並不知道是神作的。他們缺少光，他們沒有活在光裏面。他們所看見的只是人，他們只看見人和他們作對；他們只看見環境，以為環境太壞，所以總是怪環境。但願神給我們一個啟示，看見這是神的手，跪下來對主說，“這是你，這是你，我接受。”我們至少得認識那對付我們的手是誰的手。至少要認識那對付我們的手，不是世人，不是我們家裏的人，不是教會裏的弟兄姊妹，乃是神的手。是神對付我們。我們要學習像蓋恩夫人那樣跪下來親那隻手，寶貴那隻手。這個光我們總得有，我們必須看見，凡是主所作的事，我們就接受，就相信，因為主所作的事不會錯。

第二，是因為他們太自愛。自愛是人被拆毀的一個大攔阻。我們必須求神除去我們愛自己的心。當神要把我們那個自愛的心除去的時候，我們要敬拜著說，“主阿！如果這是你手，就讓我從心裏接受。”我們要記得，所有的誤會，所有的不平，所有的不滿，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我們私下的自愛。因著我們私下自愛的緣故，所以我們在那裏想法子拯救自己。這是極大的難處。許多時候發生問題，

就是因為我們又在那裏想拯救自己。

上了十字架而不喝苦膽調醋的人，才是認識主的人！許多人勉強上了十字架，還是想喝苦膽調醋來減輕他的感覺。凡說“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”的人，就不喝苦膽調醋的杯。他只喝一個杯，不喝兩個杯。這樣的人是完全不自愛的人。自愛是基本的難處。但願主今天在我們裏面說話，但願我們能禱告說，“我的神阿！我看見了這一切都是出乎你。過去這五年，過去這十年，過去這二十年，我所有的路都是出乎你；你這樣作，沒有別的，就是要達到你的目的，好使你的生命能從我身上活出來。但是，我愚昧，沒有看見。我因為自愛，作了許多事來拯救我自己，所以耽誤了你的時間。今天我看見你的手，我願意將我自己奉獻給你，我再一次將我自己交在你的手裏。”

盼望看見創口

沒有人能像一個被打碎的人那樣美麗。一個剛硬的人、自愛的人，被神打碎了之後，就顯得美麗。我們看舊約裏的雅各，他在母腹裏就已經與哥哥相爭，他是一個調皮、詭詐、多計多謀的人。可是，他的一生充滿了痛苦，少年時就逃到外面去，二十年之久受拉班的欺騙，心愛的妻子拉結中途死掉，心愛的兒子約瑟被賣掉，過了多少年，便雅憫又被扣留在埃及，他接二連三的被神對付，他遭遇了許多不順利的事。他一次被神擊打，兩次被神擊打，可以說雅各的歷史就是被神擊打的歷史。雅各經過神多次的對付，他這個人改變了。到他末了的幾年，他真是明亮得很。他在埃及回答法老的話是多麼莊嚴。他臨終的時候，扶著杖頭敬拜神，是多麼美麗。他為他的兒孫們祝福，是多麼清楚。我們讀他末了的一段歷史，我們要低下頭來敬拜神，在這裏有一個人成熟了，在這裏有一個人是認識神的。雅各經過幾十年的對付，他的外面的人被拆毀了，到他老年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了一幅美麗的圖畫。我們各個人多少都有一點雅各的性情在身上，或許不只有一點，乃是有不少。我們就是盼望主在我們身上打出一條路來，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毀到一個地步，讓裏面的人能出得來、能看得見。這是寶貴的事，這就是事奉主的人的路。

是這樣，我們才能事奉；是這樣，我們才能帶領人到主面前去；是這樣，我們才能帶領人認識神。其餘的，沒有多大用處，道理沒有多大用處，神學沒有多大用處。光有聖經的知識有甚麼用？只有神能從他身上出來的人才有用。

我們外面的人被擊打、受對付，經過各種的遭遇，留下創口在我們身上，留下傷痕在我們身上，就能讓裏面的靈從我們身上出來。我們怕遇見有的弟兄、有的姊妹，整個人還是完整的，從來沒有受過對付，從來沒有改變過。求神憐憫我們，把這條路清楚的擺在我們面前，給我們知道這是惟一的路，沒有第二條，並且也給我們看見，主在過去這幾年、這十年、這二十年，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對付，都是為著這個，目的都在這裏。所以，沒有一個人能輕視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。願意主真是給我們看見，甚麼叫作外面的人被拆毀。外面的人如果不被拆毀，所有的都是在頭腦裏，都是在知識裏，那就沒有用。盼望主給我們一個徹底的對付。

正文 第二篇、未破碎與破碎後

外面的人的破碎，乃是每一個事奉神的人基本的經歷。神需要把我們外面的人破碎了，才能使我們為祂作出有效的工作。

一個事奉神的人在他作工的時候，有兩個可能發生：第一個可能是因著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他的靈不動，他的靈出不來，他的靈發不出能力，而是他這個人的思想或者情感在那裏作工。他是一個聰明的人，他的思想在那裏作工；他是一個熱情的人，他的情感在那裏作工。這樣的工作，不能使人遇見神。第二個可能是因著他外面的人沒有被分開，他的靈出來的時候披著思想而出來，或者披著情感而出來，這就是攙雜、不乾淨。這樣的工作，使人在經歷的時候也會有攙雜、不乾淨。以上這兩種情形，都使我們不能好好的事奉神。

“叫人活著的乃是靈”

我們如果要作有效的工作，有一件事是我們必須有一次基本的承認的，就是“叫人活著的乃是靈。”這個問題，我們今年不解決，明年也得解決；我們信主的第一天不解決，十年之後也得解決。我們遲早總得承認這個事實。有許多人需要被帶到山窮水盡的地步，需要在工作上只有虛空的成就，結果才知道許多的思想都沒有用，許多的情感都沒有用。思想無論能得著多少人，情感無論能得著多少人，結果都沒有用。我們遲早都要承認：“叫人活著的乃是靈。”只有靈能叫人活；就是你自己最好的思想也不能叫人活，就是你自己最好的情感也不能叫人活。人只能因著靈而活。主說的話總是事實。能夠叫人活的乃是靈。許多作主的工的人，經過了很大的痛苦之後，經過了很多的失敗之後，才真的看見這個事實。因為叫人活的乃是靈，所以只有讓靈出來，罪人才能得重生，只有讓靈出來，信徒才能得建立。重生是靈傳遞生命叫人得生命，建立是靈傳遞生命叫信徒得建立。沒有靈就沒有重生，沒有靈就沒有建立。

有一件事是最奇妙的，就是神沒有意思要將祂的靈和我們的靈分開。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不能分別那個靈字是指著人的靈說的，那個靈字是指著神的靈說的。這件事，許多精讀希臘文的人都沒有法子分別。歷代以來，所有翻譯聖經的人，從德國的路德，英國欽定本的譯者，一直傳下來，都沒有法子確定新約裏面這麼多次的靈字，到底那些是指著人的靈說的，那些是指著神的靈說的。

羅馬八章恐怕是聖經裏面用到靈字最多的一章；有誰知道在羅馬八章裏有多少靈字是指著人的靈說的，有多少靈字是指著神的靈說的呢？翻譯聖經的人，譯到羅馬八章，只好讓人自己去看，是指人的靈或者是指神的靈。英文聖經翻譯“勃紐瑪”（“靈”）這個字，有的大寫，有的小寫，許多種譯本都不同，沒有一個人的意見可以作為定論，因為聖靈和人的靈實在沒有法子分。我們得著新的靈時，也得著神的靈；我們人的靈從死裏活過來的時候，也就是我們得著聖靈的時候。我們說聖靈是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但是我們要分甚麼是聖靈，甚麼是我們自己的靈，就不容易分。聖靈和我們的靈是有分別，但是不容易分開。所以，靈的出去不只是人的靈出去，靈的出去也就是聖靈藉著人的靈出去。因著聖靈和人的靈是合而為一的，

所以我們在名詞上雖然可以分別聖靈和人的靈，但是在事實上就沒有法子分開。靈的出去是人的靈出去，也就是聖靈出去。人摸著你的靈也就是摸著聖靈。你如果能使人摸著你的靈，感謝神，神的靈也給人摸著了，你的靈把神的靈帶到人中間去了。

神的靈工作時，要用著人的靈把祂背出去。就如：電燈的電並不像天上的閃電那樣走法，電燈的電是藉著電線走的。今天不只有電力，並且有電線，是電線背負這個電力，在物理學上稱它作電荷，荷的意思就是背負。你如果使用電，就需要有電線來荷它，背它。神的靈也是這樣，祂要使用人的靈來荷聖靈，藉著人的靈把聖靈帶到、背到人中間去。

每一個人蒙恩以後，都有聖靈住在他的靈裏。一個人能被主用和不能被主用，分別不是在他的靈，分別乃是在他外面的人。有的人的難處就是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在那裏沒有一條血跡的路，在那裏沒有創口、沒有傷痕；結果，神的靈被拘禁在人的靈裏，沒有法子出去。有時候，我們外面的人動了，裏面的人沒有動；僅僅是外面的人出去，而不是裏面的人出去。

幾個實際問題

我們從幾個實際問題來看。像講道，許多時候我們在那裏講，很熱切的在那裏講，真是講得好，頭頭是道，但是有一個難處，就是裏面是冷冰冰的，想感動別人，卻感不動自己。外面的人在那裏作，裏面的人不加進去，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不一致，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不統一，外面的人熱，裏面的人卻是冷冰冰的。我們能對人說，主的愛多大，但是我們裏面一點沒有感覺。我們能對人說，十字架的苦難多慘，但是我們回到房間裏去會笑。這種情形真是沒有辦法。原因是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不統一，外面的人在那裏作工，裏面的人根本沒有動。這就是上面所說的第一種的情形。是思想在那裏作，不是靈作；是情感在那裏作，不是靈作；是外面的人在那裏動，裏面的人沒有動。好像外面的人在那裏表演，裏面的人在那裏參觀，外面的人是外面的人，裏面的人是裏面的人，兩個不一致。

另外有一種情形，就是裏面的人非常熱切，裏面要喊，但是說不出來，說了半天好像是兜圈子。裏面越急，外面越冷，一直要說，說不出來。看見罪人，裏面巴不得哭一場，但是哭不出來。裏面有一個迫切的心，上講臺的時候要喊出來，但是外面不知道說到那裏去了。這種情形，使我們感覺痛苦。這也是因為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裏面的人就不能出來。外面的殼子還在身上，外面不聽裏面的指揮。裏面哭了，外面不哭；裏面難受，外面不難受；裏面充滿了意思，外面的思想不給你傳出去。裏面有感覺而沖不出去，靈沒有辦法沖過外面的殼子。

這些情形，乃是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時的情形：或者是靈不動，外面的人動；或者是靈動，外面的人把靈攔阻了。所以，外面的人的破碎乃是每一個學習事奉神的人的第一個功課。每一個事奉神的人基本的學習，就是要叫裏面的人能夠通過外面的人而出來。每一個真實被神用的人，乃是外面的思想不單獨行動，外面的情感不單獨行動，而是裏面的要出來的時候，外面能讓它出來，靈能從外面的人沖出來達到人身上。這一點我們如果沒有學會，我們在工作上的功效就有限得很。盼望神把我們帶到外面的人被破碎的地步，盼望神指引我們一條路，使我們知道怎樣能夠在主面前成為一個破碎的人。

一個人一被主破碎，自然而然再沒有表演的事了。外面很熱鬧，裏面不動，這樣的事沒有了。是裏面有感覺，裏面有話，外面就作。也絕沒有裏面要哭，外面不哭的事；絕沒有裏面有意思，外面在那裏繞圈子，一直說不出來的事。思想的貧窮不會發生，兩句話能說出來的，不必用二十句話來說。思想會幫靈的忙，思想不會擋住靈。情感也是一個很硬的殼子，許多人要喜樂不能喜樂，要哭不能哭，外面的人不聽他的話。主如果藉著聖靈的管治或者光照，把我們外面的人重重的擊打一下，我們感覺喜樂就能喜樂得出來，我們感覺憂傷就能憂傷得出來，我們裏面的靈就能很自由的出來，一點不受攔阻。

外面的人的破碎，使靈能自由的出來。靈自由的出來，不只在工

作上有用處，也在我們個人的生活上有用處。靈如果能出來，我們就能繼續不斷的與神同在。靈如果能出來，我們就自然而然會摸著聖經裏面默示的靈。靈如果能出來，我們也就自然而然能用我們的靈來接受啟示。靈如果能出來，就自然而然當我們作見證的時候，或者傳說神話語的時候，用神的話來服事人的時候，就是作話語的執事的時候，我們就有能力用我們的靈將神的話送出去。還不只，如果靈能出來，自然而然我們能用我們的靈去摸別人的靈。一個人來到我們面前說話的時候，我們的靈能把他測量出來，他是甚麼種的人，他是甚麼種的態度，他是甚麼種的基督徒，他的需要是甚麼。我們的靈能摸著他的靈。我們的靈如果是自由的、釋放的，就自然而然別人也很容易摸著我們的靈，我們的靈很容易給人摸著。有的人，我們只能遇見他的思想，只能遇見他的情感，只能遇見他的意志，卻摸不著他的靈。有的人，我們和他談三個鐘頭，我們是基督徒，他也是基督徒，但是摸不著他。他外面的殼子很厚，別人沒有法子摸著他裏面的情形。外面的人的破碎，能使靈流露，能使人敞開。我們的靈敞開，就容易被人摸著。

出去與回來

外面的人如果能破碎，自然人的靈就能繼續不斷的在神面前。有一位弟兄信主第二年的時候，就讀勞倫斯著的“與神同在”那本書。讀了之後，感覺非常痛苦，因為勞倫斯能繼續不斷的與神同在，能一直享受神的同在，但是他不能。那時他和另外一位弟兄就定規，每一個鐘頭有一次禱告。為甚麼這樣作呢？因為聖經有話說，要常常祈求，他們就改作時時祈求。他們每一小時都祈求一下，每一次聽見敲鐘就禱告一下。他們因為一直覺得不能維持神的同在，所以只得盡力量多回到神面前來。好像作事的時候人出去了，需要趕快回到神面前來；讀書的時候人也出去了，需要趕快回到神面前來。不回來就變作整天出去了。他們常常禱告，禮拜天整天禱告，禮拜六半天禱告，這樣一直維持了兩三年。然而難處在這裏：回到神的面前的時候是感覺神的同在，可是一出去就失掉了。這不僅是他們的難處，也是許多基督徒的一個很大的痛苦。這是靠著人的記性來一直維持神的同在。這一種的與神同在，是記得的時候就有同在；

一忘記，同在就沒有了。這一種用記性來維持神的同在，是愚昧的，因為神的同在是在靈裏，不是在記性裏。

要解決與神同在的問題，就得先解決外面的人破碎的問題。我們的情感和神是不同性質的東西，不能聯在一起；我們的思想和神也是不同性質的東西，不能聯在一起。約翰四章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性質是甚麼，神是個靈。只有我們的靈和神是同性質的，只有我們的靈才能和神永遠和諧。所以我們如果是用思想來得著神的同在，思想一放，同在就失去；我們如果是用情感來得著神的同在，情感一放，同在也失去。有的時候我們很喜樂，就以為神是同在，但是喜樂會停止，喜樂一停止，同在也就失去了。或者我們以為感覺悲傷流淚的時候，就能覺得神的同在，但是我們不能一輩子流淚，流淚總得停止，不流淚的時候就不覺得神的同在。因為思想情感的活動都不過是行為，沒有一個行為是不會停止的。如果用行為來維持神的同在，只要行為一停止，同在也就失去。必須是性質相同的東西，像空氣和空氣，水和水，才不容易分開。因為性質相同，所以能同在。裏面的人的性質是與神的性質一樣的，所以能藉著神的靈將同在顯出來。外面的人都是活在行為裏，所以能打擾裏面的人。外面的人不只不是一個幫助，反而是一個攔阻。外面的人被破碎的時候，裏面的人在神面前就不受打擾。

靈乃是神擺在我們裏面作祂的反應的。外面的人乃是為著反應外面的事的。一個人喪失神的同在，不能享受神的同在，乃是因為他外面的人一直對於外面的事有回應。我們沒有法子把外面的事都除滅，但是我們有法子破碎外面的人。我們沒有法子把外面的事停止，世界上千萬億兆的事都要繼續。如果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只要外面一有事，我們裏面就回應。我們不能安靜的繼續的享受神的同在，就是因為有這個外面的人的回應。所以與神同在是根據於外面的人的破碎。

神如果憐憫我們，把我們外面的人破碎了，我們就有以下的情形：本來我們是非常好奇的，今天沒有法子叫我們好奇了。本來我們是情感非常強的，一有一件事，就能激動我們，或者激動我們最細嫩

的感覺，就是愛；或者激動我們最粗的感覺，就是脾氣。只要外面一有事情，我們就有回應，我們就活到那個裏面去，就失去神的同在。但是，神憐憫了我們，把我們外面的人打破，打破到一個地步，有許多事情來的時候，我們裏面不動，神的同在還在那裏，我們裏面是安靜的。

我們必須看見，享受神的同在是根據於我們外面的人的破碎。一個人能繼續不斷享受神的同在，乃是靠著外面的人的破碎。像勞倫斯，他在廚房裏面工作，許多人向他要東西的時候，聲音嘈雜，盤子亂響，但是勞倫斯的裏面不受他們的影響。他在禱告的時候感覺神的同在，他在工作忙碌的時候也感覺神的同在。何以他在忙碌中還能感覺神的同在？因為外面的聲音不影響到他裏面去。有的人為甚麼會失去神的同在？因為一有外面的聲音，就影響到他裏面去。

有些不認識神的人，想要保守神的同在，他們怎麼作呢？他們要尋找一個環境是沒有盤子響的。他們以為離開人越遠，離開事越遠，就越能感覺神的同在。他們誤會了，以為難處是在盤子上，是在人的攪擾上。不，難處是在他們自己身上。神不是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盤子，祂是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回應。外面儘管鬧，但是裏面根本不回應；外面儘管敲，但是裏面根本不回應。主把我們外面的人一打碎，我們裏面就不回應，裏面好像沒有聽見。感謝神，我們可以有一個非常靈的耳朵，但是因為恩典在我們身上的緣故，因為主在我們身上作了工的緣故，因為外面的人被破碎的緣故，那些事情來到我們外面的人身上的時候，就不再影響到裏面來，盤子響的時候就像獨自禱告的時候一樣，能專一的在神面前。

一個人外面的人一被破碎，他就不必再回到神面前來，因為他原是在神面前，所以不必回來。一個未經破碎的人，他去辦一次事情，就需要回到神面前一次，因為他是出去了，所以要趕快回來。一個已經破碎的人，他從來沒有出去，所以用不著回來。許多人因為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所以一直出去，連作主的工都是出去的。他最好不動，一動就出去。但是，一切真實認識神的人，他們沒有出去，所以他們不必回來。他們今天一天繼續的在神面前禱告，是享

受神的同在；今天一天忙著擦地板，還是享受神的同在。外面的人一被破碎，我們就能活在神面前，不必回來，沒有回來的感覺，也沒有回來的需要。

我們的習慣，都是到神面前來的時候才覺得神的同在。我們作任何的事情，不管多麼小心，總是覺得自己出去了一點。我們各人的經歷，恐怕都是這樣：雖然把自己保守得很緊，但是多作一點事情，還是會出去。許多弟兄姊妹總是覺得，要把手中的事放下了，才能去禱告。好像到神面前來的景況，和作事情的景況，總有一點不一樣。比方：我們在這裏幫助一個人，或者是傳福音給他聽，或者是造就他，等一等，我們覺得要跪下來禱告，要禱告的時候，總是覺得要回到神面前一下，總覺得和人談話是離開神一點，要禱告就得向神挪近一點。剛才好像是出去了，現在是要回到神面前來。剛才失掉了神的同在，現在需要再得著。或者我們作一點日常生活上的事，像擦地板，像作手藝，作了這些事之後，要禱告，總是覺得要回來一下，好像有一大段的路要回來。任何要回來的感覺，都是告訴我們剛才已經出去了。外面的人的拆毀，就是使我們不必回來。我們和一個人談話，要像和他一同跪下來禱告一樣的感覺神的同在。我們擦地板、作手藝，要像禱告一樣的與神同在。這些事不能使我們從神面前出去，所以我們也不必回來。

我們引一個極端的比方：在人的感覺裏，最粗的是人的怒氣。聖經並沒有禁止怒氣，有的怒氣與罪並無關係。聖經說發怒（生氣）卻不要犯罪，可見發怒可以不犯罪。但是，發怒是何等的粗，發怒是已經近乎罪了。神的話裏沒有說，愛卻不要犯罪，因為愛離開罪很遠。神的話裏也沒有說，溫柔卻不要犯罪，因為溫柔離開罪很遠。可是神的話裏是說，發怒卻不要犯罪，可見發怒近乎罪。有的時候，有弟兄犯了很大的錯誤，需要嚴嚴的責備他，但這是最不容易作的事。慈愛的感覺容易用，發怒的感覺不容易用，因為一不小心，就落到另外一個地方去。所以，要按著神的旨意發怒，是不容易的。如果有弟兄、有姊妹認識，甚麼叫作外面的人的破碎，而能享受在神面前的同在，靈因著不受外面的人的打擾，能繼續的與神同在，那麼，當他嚴嚴的責備一個弟兄的時候，和他在神面前禱告的時候，

是同樣的在神的同在中。或者這樣說，當他嚴嚴的責備一個弟兄之後，他到神面前去禱告，不必有要回到神面前去的感覺。任何要回到神面前去的感覺，都是證明他出去了。我們承認這件事是非常難的。但是，我們外面的人如果被破碎了，我們就能責備一個弟兄而不必回到神面前來，神的同在還是同樣的繼續被享受。

外面的人與裏面的人分開

外面的人被破碎，就是使你所有外面的事只到外面為止，而裏面的人能一直繼續的活在神面前。許多人的難處，就是他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是聯合在一起的，所以，影響到外面的人的東西，也都影響到裏面的人。其實，外面的事只能影響外面的人，而外面的人則能影響裏面的人。在沒有被破碎的人身上，外面的人能影響裏面的人。在被破碎的人身上，外面的人不能影響裏面的人。如果神施憐憫，破碎我們外面的人，把我們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分開，那就外面的事只能影響外面的人，外面的事就不影響裏面的人。因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已經分開，所有的擾亂都到此為止，不得進去。你能用你外面的人和人談話，你還能用你裏面的人和神交通。你外面的人聽見盤子響，但是裏面的人還活在神面前。你能用你外面的人去辦事、去勞碌、去與世界形形色色的東西接觸，但是所有的都到此為止，你裏面的人不受影響，你仍然活在神面前，你既然沒有出去過，所以也不必回來。比方說，有一位弟兄在那裏築路，如果他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是分開的，那麼外面的事就不能擾動他裏面的人。他能用他外面的人在那裏作工，而他裏面的人能一直向著神。或者有的作父母的人，他外面的人是在帶著小孩子笑，帶著小孩子玩，帶著小孩子說；等一等一有屬靈的事，立刻可以將他裏面的人送出去，他那個裏面的人從來沒有離開過神。我們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分開，與我們的工作和生命都有極重大的關係。因為只有這樣，才能使我們繼續不斷的作工，而不必回到神面前來。

有的人，他的人是一個；有的人，他的人是兩個。有的人，他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是一個；有的人，他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是分開的。有的人只有一個人，他怎麼樣呢？他辦理事務的時候，整個人

都去辦事，他從神面前出去了；等到禱告的時候，就要把事情丟掉，整個人都到神面前來禱告。他需要整個人去作事，他也需要整個人到神面前來禱告。所以這個人常常要出去，也常常要回來。這個人是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的人。另外有人，他外面的人被主破碎了，外面的人不再影響裏面的人了。這個人能用外面的人辦外面的事，又能用裏面的人一直繼續在神面前，一直繼續與神同在，甚麼時候需要裏面的人彰顯在人面前，一轉就能出去，他和神的同在沒有間斷。所以問題是這個人是一個人呢，或者是兩個人；換句話說，這個人的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有沒有分開，這個分別非常大。

你如果蒙神憐憫，給你有分開的經歷，那就當你在那裏辦事的時候，你外面雖然在動，但你知道你裏面還有一個人連動都沒有動。一個是出來的，一個是在神面前。外面的人管外面的事，外面的事只到外面的人為止，不通到裏面的人來。認識神的同在，就是外面的人對付外面的事，裏面的人在神面前，兩個一點都不混在一起；可以像勞倫斯那樣，外面在事務上雖然勞碌，但是另外一個人在神面前，神的同在一直沒有斷絕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在工作上省去許多時間。許多人是因為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沒有分開，他需要整個人出來，等一等他也需要整個人回去。許多人在辦事上遇見難處，就是因為裏面的人跟著外面的人一同出去。如果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分開，只用外面的人去辦事，裏面的人不動，外面的事就不會辦錯。這種情形能保守我們對於外面的事不受血氣的影響，也不摸著我們裏面的人。

總而言之，人的靈能不能使用，是根據於神的兩個工作：一個工作是要破碎我們外面的人，另外一個工作是要把我們的靈和魂分開，或者說要把我們裏面的人和我們外面的人分開。只有當神在我們身上作了這兩件事之後，我們才能使用我們的靈。外面的人的破碎，是藉著聖靈的管治；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的分開，是藉著聖靈的啟示。

正文 第三篇、手中的事

讓我們先把本篇的題目解釋一下。比方：有一個父親要他的兒子去作一件事，這是父親的吩咐。但是兒子回答說，“我手中還有事，等我手中的事作完了，就去作你所吩咐的事。”這就是“手中的事”的意思。“手中的事，”就是在父親吩咐兒子之前，兒子手中已經有的事。我們個個人都有手中的事。我們行走在神路上的時候，常是這手中的事攔阻了我們。我們作了手中的事，神所要我們作的事就受了耽擱。難得有人沒有手中的事，總是在神沒有說話之先，在手中已經有了事。外面的人沒有經過破碎的時候，總是有很多手中的事。我們外面的人有他的事，我們外面的人有他的物，我們外面的人有他的勞碌，有他各種的作用；因此，神的靈在我們靈裏作工的時候，我們外面的人就不能應付神的要求。就是這個手中的事，使我們不能作一個真有屬靈用處的人。

外面的人的力量是有限的

我們人的力量是有限的。比方：有一個弟兄身體的力量不太大，也許只能挑五十斤。如果他已經挑了五十斤，別人請他再挑十斤，他就挑不動。他是有限制的人，他不能作沒有限制的事。他已經挑了五十斤，就不能再加上十斤。他已經挑的五十斤，就是他手中的事。這是用身體的力量來作比方。我們身體的力量是有限的，我們這個外面的人的力量也是有限的。

許多人能領會身體的力量是有限的，但是沒有看見他們外面的人的力量也是有限的，所以就將他們外面的人的力量浪費了。比方有一個人，他把他的愛完全用在他父母身上，這個人就再也沒有力量能夠愛弟兄，再也沒有力量能夠愛眾人。他的力量只有那麼多，他把他的力量用完了，就沒有法子把他的力量再用在別的地方。

照樣，人思想的力量也是有限的，沒有一個人能無限量的思想。人如果多注意了某件事，在思想上多花了工夫在某件事上，他就沒有力量再想到其他的事。羅馬八章告訴我們，賜生命聖靈的律會釋

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但是，為甚麼生命聖靈的律在有的人身上不發生果效？聖經又告訴我們，律法的義，只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換句話說，生命聖靈的律只能在屬靈的人身上發生果效。誰是屬靈的人呢？就是那些思念（“體貼”可譯作“思念”）屬靈的事的人。甚麼種的人是思念屬靈的事的人呢？乃是不思念肉體的事的人。不思念肉體的事的人才能思念屬靈的事。“思念”或者可以譯作“注念，”也可以譯作“當心。”比方：有一個母親要出門，她把一個小孩子托給一位女朋友說，“請你替我當心他一下。”甚麼叫當心他？就是要一直注意他。一個人只能有一個注念，不能有兩個注念；人托你當心一個孩子，你不能又當心孩子，又當心在山上的牛羊。你當心了這一個孩子，就不能再去當心另外的事。不注念肉體的事的人，才能注念屬靈的事；注念屬靈的事的人，才能得著聖靈的律的果效。我們的思想的力量是有限的，我們在肉體方面把我們思想的力量都用盡了，在屬靈方面我們思想的力量就來不及，就趕不上。如果我們在那裏注念肉體的事，我們就沒有力量再去注念屬靈的事了。

我們千萬要看准一件事，就是我們外面的人的力量是有限的，就像我們兩個肩膀的力量是有限的一樣。所以，你有了手中的事，神的事就不能作；你手中的事有多少，事奉神的力量就減少多少。手中的事實在是一個攔阻，是一個非常大的攔阻。

比方：有一個人情感上有了手中的事，他有各種各樣紛亂的羨慕，各種各樣紛亂的盼望，這也要，那也要，這也感覺，那也感覺，他手中的事有這麼多；等到神有要求的時候，他就沒有情感好用，因為他把他的情感都用光了，最少他把他這兩天的情感都用光了，要再等兩天才能感覺，才能說話。情感是有限的，你不能無限制的用它。

也有人意志非常堅強，作人也非常強硬。我們想：這個人一定在意志裏有無限的力量能夠使用。但是，許多最強硬的人，要他在神面前真的定規一件事的時候，他的意志就遊移不定，這也好，那也好。看上去好像是堅強的人，但是在神的事情上，真的要用意志的時候，就用不出來。有的人是頂會出主意的，甚麼事情都有他的主

意，一會兒這樣，一會兒那樣，就是會出花樣。但是，真的在屬靈的事上要斷定甚麼是神的旨意的時候，他就遊移不定，手足無措，不知道如何定規。原因在那裏？原因在他整個外面的人充滿了手中的事。在這個人的手裏，在這個人的眼前，東西太多了，把他整個人消耗完了，整個外面的人的力量都用完了，沒有了。

所以，我們必須看見，我們外面的人的力量是有限的，我們一有手中的事，我們外面的人就受限制。

靈要用被破碎的外面的人

外面的人一受限制，我們的靈就受限制，因為靈不能越過外面的人而作工在人身上。神沒有用祂自己的靈越過人的靈來作工在人身上，神也沒有用我們的靈越過我們外面的人來作工在人身上。這是相當緊要的原則，我們必須弄清楚。聖靈不越過人作工在人身上，我們的靈也不能越過我們外面的人作工在人身上。我們的靈需要經過我們外面的人，才能作工在人身上。所以，甚麼時候我們外面的人有了手中的事，把力量用完了，神所要作的工就沒有法子作，人的靈沒有路，聖靈也沒有路。是外面的人抵擋了裏面的人，是外面的人攔阻了裏面的人，使裏面的人沒有法子出來。所以，我們一直著重的說，這個外面的人要被破碎。

外面的人有了手中的事，裏面的人就沒有法子得著一條出路，神的工作就受攔阻。手中的事，是在神的工作還沒有作的時候，它就已經在那裏了。換句話說，手中的事根本不是神的事。手中的事是毋需神的命令，毋需神的能力，毋需神的定規就已經在那裏作的。手中的事，不是服在神手下的事；手中的事，乃是單獨行動的事。

神需要把你外面的人打碎了，才能用你這個外面的人。神需要把你的愛打碎了，才能用你的愛去愛眾弟兄。你外面的人沒有被打碎，你是作你自己的事，你是走你自己的路，你是愛你自己的人。神必須把你外面的人先打碎，然後神才能用你這個被打碎的愛來愛眾弟兄，你的這個愛才能被擴充。外面的人一被打碎，裏面的人就出來。

裏面的人還得愛，不過裏面的人要用外面的人去愛。外面的人如果有了手中的事，裏面的人就沒有東西好用。

我們的意志也是堅強的，不只堅強，並且是硬，非常硬。裏面的人需要用意志，卻尋不到意志，因為意志在那裏單獨行動，意志已經有了它手中的事。神需要用重大的擊打，把我們的意志打碎，打到我們要伏在灰塵中說，“主，我不敢想，我不敢求，我不敢定規，事事處處，我需要你。”我們被打到那一個地步，意志就沒有單獨的行動，裏面的人就能用這個意志。

如果沒有外面的人可使用，裏面的人就無工可作。沒有身體，我們能不能用神的話來講道？沒有口怎麼能講道？不錯，講道需要靈，但是講道也需要口。有靈的人沒有口怎麼辦？五旬節有聖靈的工作，五旬節也賜下口才。沒有口才，就沒有話來講透神的話。人沒有話的時候，也就沒有神的話。人的話並不就是神的話，但是神的話要藉著人的話傳出來。人沒有話的時候，神的話也就沒有。有人的話才有神的話。

比方：有一個弟兄，要傳神的話，在他的靈裏有話，在他的靈裏有負擔，並且是相當重的負擔。但他如果尋不到合用的心思，他的負擔就無法釋放，至終連負擔也沒有了。我們不是輕看負擔，乃是說整個靈裏充滿了負擔，而心思不能傳出去，負擔就沒有用，負擔就被擋住了出不去。我們不能光用靈裏的負擔去救人，我們靈裏的負擔必須藉著心思而出去。我們裏面有負擔，外面還得有口，外面還得有聲音，外面還得有身體幫忙。今天的難處是：我們裏面的人神能用，我們裏面的人神能給負擔；但是我們外面的人的心思一天到晚忙得很，亂得很，一天到晚出花樣，一會兒出這個花樣，一會兒出那個花樣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靈就沒有出路。

今天神的靈必須通過人而出來：必須有人的愛，才能有神的愛；必須有人的思想，才能有神的思想；必須有人的定規，才能有神的旨意。但是，人的難處是外面的人已經作他自己的事，他有他的看法，他有他的思想，他忙他的，裏面的人就沒有路走。這就需要神

來把我們外面的人打碎了。不是把意志打得沒有了，乃是把意志的那些手中的事打得沒有了，叫意志不會單獨行動。不是沒有思想，乃是不自己思想，不自己出花樣，不跟著自己流蕩的思想在那裏想。不是沒有情感，乃是情感能受約束，能受裏面的人的支配。這樣，裏面的人就有意志可用，就有思想可用，就有情感可用。

靈需要情感來發表，靈需要思想來發表，靈也需要意志來發表。靈需要一個活的外面的人，靈不需要一個死的外面的人。靈需要一個被擊打、有傷痕、被破碎的外面的人，靈不需要一個原封不動的外面的人。今天最大的攔阻是在我們身上，神的靈在我們身上沒有出路。神的靈是住在我們的靈裏，但是，神的靈沒有法子從我們的靈裏出來，因為我們外面的人已經都滿了，已經都有了手中的事。必須求神憐憫我們，給我們外面的人有一個破碎，讓裏面的人有路可以出來。

神不消滅我們外面的人，也不讓我們外面的人完整如初，不被破碎。神是要從我們外面的人經過，要我們的靈藉著我們外面的人去愛，藉著外面的人去想，藉著外面的人去定規。神的工作必須經過我們破碎的外面的人，才能成功。我們要事奉神，就必須在神面前受這個基本的對付。我們外面的人如果沒有破碎，主在我們身上就沒有出路。主必須從我們外面的人出去達到人身上。

在外面的人沒有破碎的時候，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是對立的。裏面的人是整整的一個人，外面的人也是整整的一個人。外面的人是完整的一個外面的人，外面的人是獨立的一個外面的人。結果，外面的人是自由的，是充滿了手中的事，裏面的人則被監禁。當外面的人真的被破碎之後，外面的人就不能再單獨行動。他並沒有消滅，他乃是變作不再和裏面的人對立，而是受裏面的人支配。這樣，在我們身上就只剩下一個人，外面的人變作零零碎碎的東西給裏面的人去用。

一個外面的人被破碎的人，他的人是統一的，他外面的人受裏面的人的支配。一個沒有得救的人，他的人也統一的，不過是掉一

個頭，是裏面的人受外面的人的支配。一個沒有得救的人，他的靈是存在的，但是他外面的人的力量大到一個地步，把裏面的人打倒了，裏面的人至多只有一點良心的抗議而已。在一個沒有得救的人身上，他裏面的人是完全被打倒了，是完全服從於外面的人的。人得救以後，應該掉一個頭，應該把外面的人完全打碎，使他完全聽從裏面的人。一個沒有得救的人，他外面的人如何管轄他裏面的人，今天我們應該掉一個頭，讓裏面的人也如何來完全管轄外面的人。比方：騎自行車的時候，有兩種情形，一種是輪滾路，一種是路滾輪。在平路的時候，腳踏了輪，輪就滾，是輪滾路；但是在下坡的時候，腳不用踏，輪還是會滾，是路滾輪。當我們裏面的人剛強，外面的人破碎的時候，我們是用輪來滾路，要滾不要滾是我們定規的，我們要快就快，我們要慢就慢。但是，如果外面的人剛硬，沒有破碎，就像我們騎自行車下坡一樣，路會把我們滾下去，它要滾，我們沒有法子停止。這就是外面的人支配裏面的人。

一個人在神面前有沒有用處，就是看他的靈到底能不能從這個外面的人出去。我們裏面的人不能出來的時候，甚麼事情都是外面的人在那裏作，外面的人在那裏單獨行動，外面的路在那裏滾那個輪子。主如果賜恩，把我們外面的下坡路全部弄平了，外面的人破碎了，外面的人就不會出主張，就不會定規，裏面的人就能夠出來，裏面的人就能不受外面的人的阻礙，而自由的出來。主如果給我們一點恩典，破碎我們外面的人，我們就變作能使用靈的人，我們的靈要出去就能出去。

是人不是道理

我們不是學了道理就能作工，基本的問題還是我們這個人如何。作工的是我們這個人。問題是在我們這個人神面前有沒有經過對付。把對的道理給了一個錯的人，他有甚麼法子拿東西出去供應教會？所以我們基本的學習是要這個人變作可用的器皿；要這個人變作可用的器皿，就必須把我們外面的人破碎了。

神一直在我們身上作事。雖然我們自己不清楚，但神是天天在那

裏要打破我們。多少年的痛苦，多少年的難處，多少次神的攔阻臨到你身上，你要這樣，神把你擋住，你要那樣，神又把你擋住；在這一一切的遭遇裏面，你如果還沒有看見神在你身上所要作的是甚麼，你就要求神說，“神哪！求你開我的眼睛，讓我看見你的手。”許多時候，驢子的眼睛比自以為是先知的眼睛明亮。驢子的眼睛已經看見了耶和華的使者，但自以為是先知的卻沒有看見。驢子知道神的攔阻，自以為是先知的還不知道是神的攔阻。我們要知道，破碎是神在我們身上的路。這麼多年來，神是一步一步的要把我們外面的人打碎，要破碎我們這個人，不讓我們作一個完整的人。可惜，有人以為所缺少的是道理，以為如果能多聽些道理，能增加些講道的材料，能多明白些聖經的解釋就好。這是完全錯誤的路。神的手在你身上，必須作一件事，就是把你打碎。不能憑你的意旨，要憑神的意旨；不能憑你的思想，要憑神的思想；不能憑你的定規，要憑神的定規。神是要你完全被打碎。但我們的難處是神一次一次的擋住我們，而我們卻怪這個，怪那個，也像那先知一樣，自己看不見神的手，卻怪驢子不肯跑。

我們一切的遭遇都是有意義的，一切的遭遇都是有神的安排的；沒有一個基督徒的事是偶然的，是沒有神的安排的。我們必須服在神的安排之下。我們總得求神開我們的眼睛，讓我們看見：神在我們身上有安排，神在我們身上有目的，神在事事處處都擊打我們。有一天神賜恩給我們，我們能接受神在環境上的安排，我們的靈就能出去，我們就能使用我們的靈。

是律不是禱告

神對付我們，破碎我們這個人，讓靈能出來，叫我們能使用我們的靈，這是按著神的律，不是按著我們的禱告。這話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，我們裏面的人經過我們被破碎的外面的人出來，這是一個律，不是我們的禱告能叫它這樣或者叫它不這樣。

一個律不能因禱告而被改變。你一面禱告，一面把手擺在火裏去燒，你的手還是要被燒痛。（這不是說神跡，是說天然。）你的禱

告不能改變那個律。所以，我們應該學習作一個順服神的律的人。不要以為只要禱告就有用。你要手不灼傷，就不要擺到火裏去燒。不要一面禱告，一面又把手擺到火裏去燒。神對付我們是按著律來對付我們。裏面的人必須經過外面的人出來，這是一個律。你外面的人如果不打碎，不磨成粉，你裏面的人就不能出來。無論如何，這是主的路，主必定要打破你這個人，主才能有路出來。我們千萬不要不順服這個律，而用許多禱告來求這個祝福，求那個祝福。這樣的禱告沒有用。你的禱告不會更改神的律。

屬靈工作的路是要神能從我們身上出去，只有這條路是神合用的路。沒有被破碎的人，福音在他身上沒有路，神在他身上沒有路，他自己無論如何也沒有路可走。要俯伏，實實在在要俯伏。順服神的律比我們許多的禱告更好。無知的來求神祝福，求神替我這樣工作，求神替我那樣工作，遠趕不上有一分鐘知道神的路是這樣走的。一切這樣的禱告都沒有用，更好是把這樣的禱告停止，向神說，“神，我伏在你面前。”許多時候，我們求祝福的禱告都是攔阻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羨慕祝福，還是看不見神的憐憫。我們要求祂的光照，要學習服在祂的手下，要順服這個律。這個順服就是祝福。

正文 第四篇、如何認識人

認識人的緊要

我們作工的人，有一件要緊的事，就是認識人。當一個人來到我們的面前，我們必須認識他屬靈的情形，必須知道他本來是甚麼種的人，現在他是到了甚麼地步；必須知道他口裏說了甚麼話，心裏實在是要說甚麼話，他口裏和他心裏所不同的到底在那裏，他在我們面前遮蓋了甚麼；也必須知道他的特點是甚麼，他是不是一個剛硬的人，他是不是一個謙卑的人，他的謙卑是真的或者是假的。我們作工有沒有功效，與我們能不能知道人的屬靈情形有極大的關係。如果神的靈藉著我們的靈給我們看見，來到我們面前的人是甚麼種的情形，我們就能對他說合式的話。

我們在福音書裏看見，每逢有人到主面前來，主都對他說合式的話。這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。主並沒有對撒瑪利亞的那個婦人講重生的道，主也沒有對尼哥底母講活水的道。重生的道是對尼哥底母講的，活水的道是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講的，這是何等的合式。對於沒有跟從祂的人，祂呼召他們來；對於要來跟從祂的人，祂要他們背十字架。對於自告奮勇而來的人就講估計代價，對於遲慢的來跟從的人就講要讓死人埋葬死人。主的話對於每一個人都是合式的，因為主認識每一個人。人來到主面前，不管是來尋求，不管是來窺探，我們的主都認識他們，所以主對他們說的話都是有功效的，都是合式的。在應付人的事情上，主是遠遠的在我們前面，我們是遠遠的跟從祂。雖然是遠遠的跟從，但是我們還得跟從，方向還得一樣。求神憐憫我們，使我們能學祂那樣認識人。

一個靈魂擺在一個不認識人的弟兄手裏，這個弟兄根本不知道如何對付。他只是憑著主觀來說話，他那一天有甚麼感覺，就無論對誰都說那一個感覺，他有一個特別喜歡的題目，就無論對誰都說那個題目。這樣的工作能有甚麼功效呢？沒有一個醫師可以只用一個藥方給所有的病人吃。可惜有些事奉神的人，只有一個藥方。他不認識人的病，但又在那裏治人的病。他不能分別人的難處在那裏，不知道人複雜的情形，沒有學會認識人屬靈的情形，竟然在那裏好像全套都豫備好，可以應付人似的。這實在是愚昧的事。我們不能盼望只用一種屬靈的藥方來醫治一切屬靈的病，這是不可能的事，完全不可能的事。

我們不要以為感覺遲鈍的人不能分辨人，思想敏銳的人就能分辨人。思想敏銳和感覺遲鈍，在分辨人的事上同樣的沒有分。人不能用思想和感覺來分辨人。人的思想無論多敏銳，並不能把人深處的情形顯出來，並不能摸著人深處的情形。

作工的人遇見一個人的時候，第一件事，基本的事，就是先要找出他在神面前實在的需要是甚麼。有的時候，連他回答的話都靠不住。他說頭痛，真的頭裏有病麼？也許頭痛是一種症狀，病卻不在頭部。他告訴你覺得很熱，但不一定有熱度。他對你說許許多多的

話，你能找出來他所說的話不一定都靠得住。很少有一個病人真的知道他自己生甚麼病。他不知道他生甚麼病，要你診斷他生的是甚麼病，要你定規他所需要的到底是甚麼。你要他自己說出他的需要，他不一定說得對。必須懂得病理的人，學習過認識屬靈難處的人，才能告訴他，他所需要的到底是甚麼。

你在那裏說的時候，要真的知道才可以，不是勉強說他生甚麼病。主觀的人是要勉強人生他所想像的病。主觀的人要硬說人生的是甚麼病。人生病，人有難處，人不會說，你要會說，但你不能用你的主觀勉強的說他生的是甚麼病。

我們能不能幫助弟兄姊妹，就看我們能不能摸出弟兄姊妹的難處，對症下藥。如果我們的診斷準確，我們就有法子幫助他們。或者你找出來這一個難處不是你所能幫助的，事情也就清楚。你應當知道，有的人屬靈的情形是你所能幫助的；你也應當知道，有的人是超過你的能力，不是你所能幫助的。你總不要冒昧到一個地步，以為所有的工作你全能作，以為所有的人你都能幫助。有的人你能幫助，你就把你所有的都擺進去幫助他。有的人你不能幫助，你就可以告訴主說，“這是超過我力量之外的，這個病我不能治，這個我沒有學習，我不能應付這個難處，主阿！你施憐憫。”或者你看見肢體的功用，你覺得某件事是某弟兄能作的，某件事是某姊妹能作的，你就讓他們去解決這些事。你知道你自己是有限的，你知道你自己只能到此為止。我們不能以為所有屬靈的工作我們都會作，我們不能以為所有屬靈的工作自己一個人能包辦。我們要看見自己的限度，同時也看見別的肢體的供應，能去找別的弟兄說，“這是我力量之外的事，這是你的事。”在這裏我們看見有同工的問題，有身體的問題，我們絕不能單獨行動。

每一個作主的工的人，要事奉主的人，總得在主面前學習認識人。不認識人屬靈的情形，就沒有法子作工。何等可惜，許多人的靈性，經過那些沒有學習的弟兄的手就糟了。他們沒有法子給人幫助，他們只能給人主觀的意見，而不能滿足客觀的需要。這是最大的難處。人不能因著我們這樣想就生這個病。人屬靈的情形是怎樣就是怎樣。

我們的責任是要把人的屬靈的情形找出來。所以，我們自己如果沒有弄得好，我們就沒有法子來幫助其他神的兒女。

認識人的工具

一個醫生看病的時候，他有很多的醫療器械來幫他的忙。但是，我們沒有醫療器械，我們沒有體溫表，我們沒有愛克司光，我們沒有任何物質的東西來測量人屬靈的情形。那麼，我們用甚麼東西來斷定一個弟兄有病或者沒有病呢？用甚麼東西來斷定他的病是甚麼病呢？神的工作就在這裏，神是要把我們這個人變作測量的標準。神要作工在我們身上，作到一個地步，我們能測量出人有沒有病，測量出人生的是甚麼病。主就是要這樣用我們。這個工作，比醫生的工作難得多。因此，我們要深深的覺得，我們的責任是何等重大。

假定說，世界上從來沒有發明過體溫表，那麼，醫生的手必須一摸就知道人有熱度沒有熱度，醫生的手就是體溫表。這樣，他的手必須非常敏銳；不只敏銳，還應當非常準確。在屬靈的工作上就是這一種情形。我們就是某種的體溫表，我們就是某種的醫療器械。因此，我們就需要嚴格的訓練，需要經過嚴格的對付。因為在我們身上所容留的，將來在別人身上也必定容留；在我們身上所沒有學習的功課，我們就不能幫助別人學習。先決的問題，在乎我們自己在神面前有沒有學習。我們所學習的越完全、越徹底，我們在神工作裏的用處就越大。我們所學習的越少，換句話說，我們所付上的代價越少，我們所保全的自己越多，我們拯救自己的驕傲，拯救自己的狹窄，拯救自己的意見，拯救自己的喜樂，這樣，我們就是一個沒有多大用處的人。這些東西我們都拯救了，都沒有從我們身上失去，這些東西在別人身上，我們也就沒有法子去對付。驕傲的人不能對付驕傲的人，狹窄的人不能對付狹窄的人，虛假的人不能對付虛假的人，放鬆的人不能對付放鬆的人。自己是那一種的人，不定罪那一種的病，他就沒有法子找出別人是甚麼種的人，有甚麼種的病。一個醫生可能會醫別人，不會醫自己，但在屬靈的事上卻不能這樣。作工的人，自己就是病人，必須自己的病得著了醫治，才能醫治別人。自己所沒有看見的，就不能帶領別人看見；自己所沒

有經過的，就不能帶領別人經過；自己所沒有學習的，就不能帶領別人學習。

我們必須在神面前看見，我就是神所豫備來認識人的器械，所以，我這個人必須可靠，我的感覺必須可靠，我的診斷必須可靠。為要我的感覺可靠，我就禱告說，“主阿！求你不放鬆我。”為要我的感覺可靠，我就讓神在我身上作我從來沒有夢想到的工作，並且讓神作到一個地步，使我成為神所能用的人。如果有一支體溫表，度數的高低不夠准，醫生就不肯用它。體溫表應該準確，體溫表應該可靠。我們摸人屬靈的難處，比摸人身體的疾病更嚴重，不知道要嚴重到多少倍。可是，我們有自己的思想，有自己的情感，有自己的意見，有自己的辦法，一會兒會作這個，一會兒會作那個，我們是不可靠，不能用的人。我們必須經過神的對付，才能有用。

我們有沒有感覺到我們責任的重大？神的靈不肯直接作工在人身上，祂無論如何要經過人來作。一個人有甚麼種的需要，雖然一方面有聖靈的管治在那裏替他安排，而另一方面，神作工是藉著話語，是藉著話語的執事。如果沒有話語執事的供應，就不能解決弟兄姊妹屬靈的難處。這個責任落在我們身上，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——我這個人可用不可用，要影響教會能不能得著供應。

比方說：有某種病，熱度一定要高到某一個度數，假定是華氏一百零三度，你不能用手摸一摸說，這大概是一百零三度。必須準確又準確的是一百零三度了，你才能斷定是某種病。神用我們來診斷人生了甚麼病，就是用我們這個人。如果我們的感覺是錯的，我們的思想是錯的，我們的意見是錯的，我們靈裏的認識是錯的，我們在神面前的學習是不夠的，而我們竟然去替人診病，那未免太冒險了。如果我們在神面前作一個準確的人，作一個可靠的人，作一個神所能信任的人，神的靈就可以從我們出去。

屬靈工作的起點，就是在乎我們在神面前經過校對又校對。一支體溫表，必須依照一定的標準來製造，經過仔細的檢查，是合乎規格的，在使用的時候，才能準確、可靠。我們就像那個表，如果不

準確，就要把許多問題都弄錯了。我們要準確，就要受過極精密的對付。我們是醫生，我們也就是醫生所用的器械，所以，我們必須好好的學習。

認識人的路—病人方面

我們怎樣才能認識一個病人的情形？這個問題要從兩方面來看：一方面從病人身上來看，一方面從我們身上來看。

從病人方面來看，我們怎樣才能看出他的病來呢？你要知道一個人的病在那裏，你只要看他突出的部分是在那裏。突出的部分是最顯露的，不管你如何隱藏都藏不住。一個驕傲的人，所顯出來的就是驕傲。即使他在那裏謙卑，連他的謙卑都是驕傲，沒有法子假冒。一個憂愁的人，連他的笑都是憂愁的。甚麼種的人必定露出甚麼種的情形來，甚麼種的人必定給你甚麼種的印象，這是一定的。

聖經裏面多次說到人屬靈的情形：人有暴躁的靈，人有剛愎的靈，人有憂傷的靈等等。事實上，我們能用各種各樣的字眼來講論一個人屬靈的情形，我們能說一個人有輕浮的靈，一個人有沉悶的靈等等。這些靈的情形是從那裏來的？比如說，靈的剛硬，這個剛硬是從那裏來的？靈的驕傲，這個驕傲是從那裏來的？靈的狂放，這個狂放是從那裏來的？正常的靈本來是沒有色彩的，靈自己除了彰顯出神的靈之外，本來是沒有色彩的。但是為甚麼又說剛硬的靈、驕傲的靈、狂妄的靈、不赦免的靈、忌恨的靈等等呢？這是因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沒有分開，外面的人的情形就變作裏面的人的情形。你看見一個靈是剛硬的，這是因為裏面的靈穿上外面的人的剛硬。一個驕傲的靈，就是外面的人的驕傲穿在裏面的人身上。一個忌恨的靈，就是外面的人的忌恨蓋在裏面的人身上。這就是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沒有分開。靈本來是沒有色彩的，是外面的人的色彩變作靈的色彩。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靈就是以外面的人作它的色彩。

靈是出乎神的，本來是沒有色彩的，是我們自己外面的人錯了，所以靈也受影響。靈會驕傲，靈會剛硬，都是因為外面的人沒有被

破碎，外面的人的情形攙雜在靈上，所以一個人的靈出來的時候，外面的人的情形就套在靈上面，和靈一同出來。驕傲的人就把驕傲套在靈上，和靈一同出來；剛硬的人就把剛硬套在靈上，和靈一同出來；嫉妒的人就把嫉妒套在靈上，和靈一同出來。因此，在經歷裏，我們看見有驕傲的靈，有剛硬的靈，有嫉妒的靈等等。這些實在不是靈自己的色彩，乃是外面的人的色彩。所以，要叫一個人的靈乾淨，不必去對付靈，只要去對付外面的人。難處不在靈上，難處是在外面的人上。一個人的靈帶著甚麼色彩而出來，我們就知道這個人在甚麼事上沒有被破碎。你摸著一個人的靈是甚麼種的靈，就是說這一個人的外面的人是甚麼種的情形，也就是說他在這件事上沒有被破碎。他將這些東西給了他自己的靈，戴在他自己的靈上，掛在他自己的靈上，他的靈就不得自由，他的靈就披上了他外面的人的這些情形。

如果我們會摸人的靈，我們就知道這個弟兄的需要是在那裏，因為認識人的秘訣就是摸人的靈。我們總得摸著那個人靈裏的東西。不是他的靈本身有甚麼東西，乃是他的靈帶上了那個東西。知道他靈的情形，就知道他外面的人的情形。我們要著重的說，認識人的基本原則，就是這一個。人的靈的情形，就是人外面的人的情形。靈是甚麼樣子，外面的人就也是甚麼樣子。靈的色彩，就是外面的人的色彩。一個弟兄在那一點上是突出的，在那一點上特別強，好像有一個東西碰到你面前來，你一摸就摸到那個東西，你一碰就碰到那個東西，你就知道那個東西就是他沒有被破碎的外面的人。你只要摸他的靈，你就能知道他的情形怎樣，你就能知道他所顯露出來的是甚麼東西，或者他所想要遮蓋的是甚麼東西。我們要認識人，就是根據他的靈來認識他。

認識人的路—我們方面

在我們方面怎樣來認識人的靈的情形？這一點，是我們所要特別注意的。聖靈在我們身上的管治，都是神給我們學的功課。聖靈管治我們一次，我們就破碎一次；聖靈管治我們一點，我們就破碎一點；我們在那一件事上受聖靈的管治，我們也就在那一件事上被破

碎。並不是一次的管治或一次的破碎就夠了。在我們身上有許多問題，要經過許多次的管治，許多次的破碎，才能叫我們達到可用的地步。我們能用靈去摸弟兄，這並不是說，我們能用靈去摸所有的弟兄，也不是說，我們能用靈去摸一個弟兄一切的屬靈情形。這乃是說，我們自己在某件事上受了聖靈的管治，在某件事上被主破碎了，我們也就是在那一件事上能摸著弟兄。我們自己在某件事上沒有被主破碎，我們自己的靈沒有感覺，我們自己的靈不能用，在那件事上，我們就不能供應弟兄姊妹的需要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所受聖靈的管治有多少，我們的靈的感覺就也有多少；我們自己所受的破碎有多少，我們的靈的出去就也有多少；我們在那一件事上受了破碎，我們的靈在那一件事上就也能出去。這是一個屬靈的事實，是無法勉強的，你有就有，沒有就沒有。因此，我們要接受聖靈的管治，要接受聖靈的破碎。只有曆練多的人，他的事奉才能多；只有破碎多的人，他的感覺才能多；只有損失多的人，他才有多的可以給人。我們如果想要在某一件事上拯救自己，我們就在那一件事上沒有屬靈的用處。我們在那一件事上保留自己，原諒自己，我們就在那一件事上沒有屬靈的感覺，也沒有屬靈的供應。這是基本的原則。

只有學過的人，才是能事奉的人。一個人可以把十年的功課在一年之中來學，也可以把一年的功課攤在二十年、三十年之中來學。人如果耽擱自己的學習，就是耽擱了自己的事奉。神若在我們心裏給我們一個意念要事奉，我們就要把道路認准了，事奉神的路乃是被破碎的路，乃是受聖靈管治的路。沒有受聖靈管治的人，沒有被破碎的人，就不可能有事奉。受聖靈的管治有多少，被破碎有多少，他的事奉就也有多少。這是沒法勉強的，有就是有，沒有就是沒有。在這裏，人的情感沒有用，聰明也沒有用。神在你身上作了多少，就是多少。越受對付的人，就越能認識人；越經過聖靈管治的人，就越能用自己的靈來摸著別人。

有一件事使我們非常痛苦，就是有許多弟兄姊妹在屬靈的事上不會分辨，有許多出乎主的，他們不覺得，有許多出乎天然的，他們也不覺得，一個人用他的腦力在那裏作工，他們也不覺得，一個人

用他的情感在那裏作工，他們也不覺得。所以不會分辨，就是因為自己所學的太少。神的靈是神一次給了我們，但我們的靈的學習是一生一世的。我們多學一次，就多看見一次。主在甚麼事情上嚴嚴的對付過我們，以後這件事情在別的弟兄身上只要一發苗，我們就立刻知道，不必多出來，只要發一點苗就知道。主在我們身上作了多少工作，我們也就知道多少。屬靈的感覺，是一個一個得著的，是一次一次得著的。經過多少次對付的人，他最多只有多少次的感覺。比方說，有的人在他的頭腦裏能定驕傲為罪，這個道理他也能講，但是在他的靈裏並不覺得驕傲不對。別人驕傲出來的時候，他靈裏不厭煩，他裏面好像充滿了同情。直到有一天，神的靈在他身上作工，給他看見甚麼是驕傲，他受了神的對付，驕傲在他身上被燒掉了。結果，他口裏所講的定驕傲為罪的道，也許仍像從前一樣，但是有一個基本的分別，就是每逢有一個驕傲的靈從一位弟兄身上出來，他就覺得不對；他不只覺得不對，他也厭煩。他從神那裏所學習的，所看見的，能叫他裏面有感覺，叫他裏面厭煩。厭煩這兩個字，用來表明那種感覺，是最恰當的。從那時起，他就能服事那個弟兄，因為他認識那個病。那個病他也生過，他先得了醫治；雖然他不敢說完全得了醫治，但最少他能說得了一點醫治。這是屬靈知識的來源。

神賜聖靈給我們是一次的，我們得著屬靈的感覺是多次的。有多少次的學習，就有多少樣的感覺。少了一次學習，就少了一樣感覺。所以，拯救自己、保全自己有甚麼用！凡拯救了自己生命的人，就要失喪生命。我們在那一件事上保守自己少受痛苦，我們就在那一件事上失去主所要我們得著的。所以，要求主在我們身上不停止祂自己的手。盼望祂在我們身上作工，盼望祂一次過一次的作。最可惜的是，主在我們身上作了一次沒有結果，作了兩次仍沒有結果，一次過一次，我們不知道主的手在那裏作甚麼，我們沒有注意主所作的，我們甚至是在那裏抵擋。人所以沒有屬靈的竅，不會有屬靈的分辨，就是因為缺少屬靈的學習。所以，我們盼望在神面前能知道，我們所受的對付越多，我們所認識的人也就越多，我們所認識的事也就越多，我們所供應人的也就越多。我們要擴充事奉的範圍，就要擴充我們受對付的範圍。我們如果要事奉的範圍擴充，而受對

付的範圍不擴充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實行的方法

我們受了這些對付之後，有了這些基本的學習之後，我們的靈就能出來，我們的靈就能去摸別的弟兄，我們的靈就能認識別人的情形。現在我們要學習在實行上怎樣認識人。

我們要摸人的靈，總得聽他開口說話。我們也承認，有的人不必等人開口，就能摸著人的靈。但達到這樣地步的人非常少。普通的時候，總是要等人開口。神的話是說，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一個人不管他用意如何，手腕如何，總是他口裏所說的是他心裏所充滿的。口裏說的時候，自然而然靈就出來。他如果是狂傲的，狂傲的靈就出來；他如果是虛假的，虛假的靈就出來；他如果是忌恨的，忌恨的靈就出來。你聽他的說話，你就能摸著他的靈。一個人在那裏說話的時候，你不要光注意他說了些甚麼話，你更要注意他的靈是甚麼種的情形。我們不是憑著人的話來認識人，乃是憑著人的靈來認識人。

有一次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兩個門徒看見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，就對主說，“主阿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”他們這樣一說，他們的靈就出來了。主說，“你們的靈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”（“心”照原文可譯作“靈。”——路九 54～55。）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聽人的話，要知道人的靈。話一出來，靈就出來。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他心裏面是甚麼情形，他話裏面一定說出來。

還有一點，你聽人說話的時候，不要去注意那件事，而要注意人的靈。比方：今天有兩個弟兄出事情，甲說乙不對，乙說甲不對。這件事放到我們面前來，我們要怎樣對付？當事情發生時，只有他們兩個在場，我們沒有法子知道。但是，兩個人一開口，有一件事情是我們能知道的，就是他們兩個人的靈如何。在基督徒中間，不只是事情錯了就是錯，乃是靈錯了就是錯。一個弟兄一開口，我們

能說事情如何我們不知道，但是靈錯了我們知道。你說是他罵你，但是你的靈不對。所有的問題都在乎靈。靈錯的人，不只這一件事情錯，連他的人也錯了。在神面前的是非是憑著靈來定規的，不是單憑著事情來定規的。所以聽人話的時候要摸著人的靈。在教會裏面，許多事情常是靈錯，不只是事情錯。如果甚麼都是光憑著事情來斷定，就要把教會帶到另外一個範圍裏面去。我們是在靈的範圍裏，不是在事情的範圍裏，我們不能被拖到事情裏面去。

如果我們的靈能出去，我們就能摸著各種各樣的靈的情形。有的時候我們也會摸著一種情形，就是對方的靈是關閉的，不出來，那時，我們就要會用我們的靈來斷定事情，來認識人。但願我們能和保羅一樣的說，“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肉體認人了。”（林後五 16。）我們不是憑著肉體來認識人，我們是憑著靈來認識人。我們學會這個基本的功課，在神的工作上就有路走。

正文 第五篇、教會與神的工作

如果我們真的認識神的工作，我們就不能不承認這外面的人的確是非常大的攔阻。我們能說，神今天是受人的限制。神的兒女必須明白教會的用處到底是甚麼，也必須明白教會與神的能力和神的工作的關係。

神的彰顯與神的被限制

曾有一次神將祂自己擺在一個人的身體裏面，這個人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這個肉身可能成為神的限制，也可能就是神的豐富。當道成肉身之前，神的豐富是沒有邊際的。當道成肉身之後，神的工作就在這肉身之內，神的能力也就在這肉身之內，神不在這個肉身之外作甚麼，也就是說，神要受這個肉身的限制。但我們在聖經裏所看見的，這一個肉身並沒有限制神。這肉身可能限制神，但事實上沒有限制神。這一個肉身充充滿滿的彰顯了神的豐富。神的豐富就是這一個肉身的豐富。

那時神將祂自己擺在這一個肉身之內，今天神將祂自己擺在教會裏面。今天神的能力在教會裏面，今天神的工作也在教會裏面。在福音書裏的時候，神不在那一個肉身之外有祂的工作，所有的工作都賜給子；今天也照樣，神將所有的工作都交給教會，在教會之外神不作工。神不單獨作工，神也沒有藉著別的來作工，神乃是藉著教會來作工。從五旬節一直到今天，神的工作是藉著教會作出來的。當初，神如何將祂自己完全的、無限的、沒有保留的擺在一個人裏面，擺在基督裏面，今天神也是完全的、無限的、沒有保留的將祂自己擺在教會裏面。所以，教會在神面前的責任是何等重，教會可能限制了神的工作，教會可能限制了神的出來。

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就是神。神在祂裏面彰顯，祂並沒有使神受限制，因為祂從裏面到外面完全是為著神的。祂的情感是神的情感，祂的思想是神的思想，祂生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自己能說，我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（約六 38。）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子所作的乃是從父那裏所看見的；（五 30；）子憑著自己不能說甚麼，子所說的乃是從父那裏所聽見的。（八 26。）在這裏，我們看見有一個人，神將祂自己擺在祂裏面，能夠說，祂是道成肉身，是神成為人，是完全的。到有一天，神將祂裏面的生命分給人的時候，祂能說，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（十二 24。）祂將生命釋放出來，祂沒有攔阻，祂沒有限制。今天神也挑選教會作祂的器皿，神也將祂自己擺在教會裏面，神也把祂的能力和祂的工作擺在教會裏面。神要藉著教會有一條路走出去。教會是神說話的器皿，教會是神彰顯能力的器皿，教會是神作工的器皿。今天教會若能讓神有一條路出來，神就能彰顯祂的能力和祂的工作。今天教會如果不行，也就限制了神。

福音書基本的教訓，就是神在一個人裏面；書信基本的教訓，就是神在教會裏面。福音書告訴我們，神只在一個人裏面，沒有在第二個人裏面，沒有在任何其他的人裏面，神只在耶穌基督一個人裏面。書信也是給我們看見，神只在教會裏面，神不在任何的團體裏面，神不在任何的集會裏面，神只在祂的教會裏面。願我們的眼睛能被開啟，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。

當我們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，我們就自然而然仰起頭來遠遠的望著天說，“神阿！我們所給你的攔阻是何等大！”當全能的神住在基督裏面的時候，全能的神仍然是全能的，沒有一點限制，沒有一點減少；今天神的盼望，神的目的，乃是當祂自己住在教會裏面的時候，全能的神仍然是全能的，是沒有限量的。神要在教會裏也像祂在基督裏一樣沒有攔阻的彰顯出祂自己來。所以教會如果有限制，那也就是神受了限制。教會的無能，就變作神的無能。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。這些話，我們只能恭恭敬敬的來說它。簡單說來，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攔阻，就變作神的攔阻；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限制，就變作神的限制。神如果不能從教會身上出來，神就沒有出路。今天神的路是在教會裏。

為甚麼聖靈的管治這麼緊要，靈和魂的分開這麼緊要？為甚麼外面的人必須破碎，必須藉著聖靈的管治來破碎？這沒有別的緣故，就是要讓神能從我們身上有路出去。千萬不要誤會我們所講的只是個人屬靈經歷的問題。我們所講的不只是個人屬靈經歷的問題，乃是和神的路發生關係，和神的工作發生關係。這是一個大的問題：我們人該不該限制神？神在我們身上自由不自由？只有我們在神面前受了對付，受了破碎，神在我們身上才能不受限制。

教會如果要給神一條路，我們這些人就必須受神的對付，讓神來拆毀我們外面的人。這個外面的人，就是我們最大的攔阻。外面的人的問題不解決，教會作神的路的問題就不能解決。如果神施恩，叫我們外面的人能被拆毀，祂在祂的工作上就要怎樣的用我們作祂的路！

拆毀與神工作的路

現在我們要來看，外面的人被拆毀以後，我們如何能讀神的話，如何能作話語的執事，如何能傳福音。

讀聖經

關於讀聖經，有一個事實，就是甚麼種的人就讀出甚麼種的聖經來。許多時候，人是用他那個不順服的思想，紛亂的思想，自作聰明的思想在那裏讀聖經。這樣，他所讀出來的聖經，都是他的思想，而摸不著聖經的靈。我們如果盼望能從聖經裏遇見主的自己，我們那個不順服的思想，不和諧的思想，就必須被神打破。如果我們的思想仍然是那樣的不順服、不和諧，那麼，不管我們是多聰明，這個聰明一點用處都沒有。我們可以把自已的聰明看為了不得，但是從神看來卻是一個大攔阻。不管我們多聰明，我們總沒有法子憑著自已的聰明進入神的思想。

讀聖經最少有兩個需要：第一需要我們的思想進入聖經的思想，第二需要我們的靈進入聖經的靈。寫聖經的人，或者是保羅，或者是約翰，他在寫那一段話的時候是怎樣想的，你也怎樣想，你的思想要進入他的思想。他的思想怎樣開始，你的思想也怎樣開始；他的思想怎樣發展，你的思想也怎樣發展；他想到甚麼理由，你也能想到甚麼理由，他想到那裏有個甚麼教訓，你也能想到那裏有個甚麼教訓。換句話說，你的思想像一個齒輪一樣，他的思想也像一個齒輪一樣，他的齒輪和你的齒輪是合得起來的。你的思想進入了保羅的思想，你的思想進入了約翰的思想，你的思想進入了聖經的思想，你的思想進入了被神默示的思想，這樣，你才能明白聖經的話到底是甚麼。

有的人讀聖經，是以他自己的思想為主體，不過想採納一點聖經裏的思想，作他的材料。在他的頭腦裏，有他自己的道理在那裏轉動，他不過盼望從聖經裏面得著一點材料來裝在他的道理裏面而已。我們站起來講道，一個有經歷的人，只要聽我們講五分鐘、十分鐘，就能知道我們是用自己的思想在那裏引聖經呢，或者是我們的思想進入了聖經的思想。這兩個完全不一樣，是在兩個世界裏講道。有的人站起來講道，他也許是照著聖經在那裏講，講得很好聽；但是，他的思想是和聖經的思想相左的，是和聖經的思想合不起來的。另一種相反的情形，就是當他在講聖經的時候，他的思想進入了聖經的思想裏面，他的思想是和聖經的思想一致的，是和聖經的思想合得起來的。這一種情形是正常的，但不是每一個人所能達到的。要

使自己的思想能進入聖經的思想，就需要破碎外面的人。外面的人不破碎，連讀聖經都不行。不要以為因為沒有人教我們，所以我們讀聖經讀不好，要知道是因為我們這個人不行，我們的思想沒有被神制伏，所以我們讀聖經讀不好。你一被神打碎，你就沒有你自己的活動，你就沒有你主觀的想法，你就慢慢的，好像很軟弱的，零零碎碎的，起首摸著主在想甚麼，你就能摸著寫聖經者的思想，跟著他去想。必須在外面的人被打破之後，才能進入神話語的思想，外面的人就不再是你的攔阻。

讀聖經，要你的思想能進入寫聖經者的思想，要你的思想能進入聖靈的思想，這是要緊的，但還不過是初步。沒有這個，不能讀聖經，有了這個，也不一定就能讀聖經，因為聖經不光是思想。聖經有一個最重要的特點，就是在這本書裏面，神的靈出來了。不管是彼得，是約翰，是馬太，是馬可，每一個寫聖經的人，當聖靈默示他們寫聖經的時候，一面他們是順著思想寫，另一面他們的靈是順著聖靈出來了。有一件事是世界上的人所沒有法子明白的，就是在聖經的話語裏有靈，靈被釋放出來，就像先知的講道一樣。你今天如果聽見一篇先知的講道，你要看見不只有話，不只有思想，還有一個東西，是莫名其妙的東西；但在你裏面是清楚的，那個我們稱它作靈。在聖經裏不只有思想，並且是靈出來了。所以讀聖經還有一個基本的條件，也是最要緊的條件，就是你的靈能出來，能摸著聖經的靈。你的靈要摸著聖經的靈，你才能領會聖經說的是甚麼。

比方說，一個頑皮的孩子故意把人家的玻璃窗打破了，那個人家的主人就出來，很重的責備這個孩子。孩子的母親知道了這件事，也把她的孩子責備一頓。在這裏我們覺得，那個房主人責備孩子，和那個母親責備孩子不一樣。外面同樣是責備，但是裏面責備的“靈”卻不一樣。那個房主人的責備是生氣，他的靈是怒氣的靈；那個母親那樣責備她的孩子，她在那裏有愛，有教育，也有盼望。她那個責備是有盼望的責備，是有教育的責備，是充滿了愛的責備。那個靈完全不一樣。

這不過是一個很淺的比喻。寫聖經的靈，比這個強多了。寫聖經

的靈乃是永遠的靈，寫聖經的靈今天還在這裏，一直充滿在聖經裏。如果我們外面的人被打破了，我們的靈能出去，就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不只思想能進入聖經的思想，並且還能摸著那個靈，摸著當初寫聖經時候的靈。如果你的靈不能出去，不能摸著寫聖經者的靈，你就無論如何不能明白神的話，聖經在你手裏就是一本死的書。所以，話又得說回頭，基本的問題是外面的人有沒有被破碎。只有當我們外面的人被破碎，我們的思想才能變作可用，我們的靈也才能出來，神在這件事上才不會受我們的限制。所有的難處，就是我們一直攔阻神，連在讀聖經的事上我們都攔阻神，都不能給神自由的路。

話語的執事

神在祂的工作裏，一面要我們明白祂的話，這是祂工作的起點；另一面祂願意將祂的話一句或者幾句擺在我們的靈裏，像一個負擔一樣，要我們將這一句或者幾句的話拿來服事教會。行傳六章四節說，“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”在希臘文裏面，“道”是一個名詞，“傳”也是一個名詞。“傳道”這個辭譯得更准一點，就是道的執事，話語的執事。“執事”的意思就是服事。話語的執事，就是用神的話來服事人。

我們的難處是甚麼？就是裏面有話，卻不能釋放出去。有的人靈裏的確有話，裏面有相當重的負擔，覺得要把這個話傳出去給弟兄姊妹知道，但是他站在講臺上講了一句，裏面還是那麼重，講了兩句，裏面還是那麼重；講了一分鐘，裏面還是那麼重，講了一點鐘，裏面還是那麼重。話語不出去，外面的人不能替他傳達裏面的負擔。他要把裏面的負擔傳出去，他要把裏面的道講出去，可是他外面的人沒有給他一句相當的話，怎麼說還是那麼重。他來的時候擔子是多麼重，他去的時候擔子還是多麼重。這只有一個緣故，就是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外面的人不能幫助裏面的人，反而成了裏面的人的攔阻。

如果他外面的人被破碎過，他就自然能說得出來；他裏面有負擔、

有話，他外面的人的思想會有一句合式的話，剛剛好來表明他裏面的意思。他裏面的話一說出去，他裏面的負擔就輕了。他覺得越說越輕鬆，他覺得這是他的工作，這是用神的話來服事了教會。所以，裏面的負擔需要外面的思想給它恰當的話。如果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外面的人不順服裏面的意思，外面的人不順服裏面的感覺，外面的人不順服裏面的靈，那麼，外面的人要去摸裏面的感覺卻摸不著，要說一句恰當的話卻說不出，結果，神就沒有法子從他裏面出來，神受了攔阻，神得不著路，教會也得不著幫助。

我們要記得，外面的人在話語的執事裏是一個最大的攔阻。許多人以為聰明的人有用。這是錯誤的思想。不管你多聰明，外面的人絕不能代替裏面的人。只有外面的人被拆毀，被打碎了，就自然而然裏面的人能生出思想來，生出話語來，從外面的人沖出去。就是這個外面的人的殼子必須被神打破。這個殼子越被打破，靈裏的生命就越能出來。殼子如果留著，靈裏的負擔就不能出來，神的生命，神的能力，就沒有法子從你身上流到教會去，你就不能作話語的執事。神的生命和能力，最多的時候是藉著話語供應出去的。你外面的人沒有被擊打，沒有傷口，你裏面的人就沒有法子出去。來聽你講道的人，聽見了你的聲音，但是摸不著生命。你要給人，但人還是不能得著。你裏面有話，但你外面說不出，外面的人在那裏攔阻你。

主耶穌的事是非常寶貴的，有人摸著祂衣裳的縫子，就得著祂的能力。主耶穌的衣裳縫子是在祂人的最外面的地方；在祂人的最外面的地方，也能摸著祂的能力。我們的難處就是裏面有生命，外面流不出生命；裏面有話，外面說不出來；裏面有神的工作，外面有了攔阻，沒有法子出去。這就是神在我們身上沒有自由的路，神不能從我們身上自由的出去。

傳福音

人常有一個錯誤的領會，以為人聽福音乃是聽見道理對了才相信，或者以為人的情感被激動了所以才相信。但事實並不是如此；凡只

被情感激動而表示信主的人，不會長久；凡是思想被說服的人，也不會長久。思想可以用，情感也可以用；但光是思想，光是情感，就不夠，因為人得救不是從情感、從思想來的。一個罪人能俯伏在神面前，就是因為你那個靈能發出光來，你那個靈能這麼一下沖出去，人就倒下去。所以我們需要一個能出去的靈，才能有福音傳出去。

有一位作礦工的弟兄，他是被神重用的。他寫了一本書，叫作“見與聞，”說到他傳福音的經歷。我們讀這本書的時候很受感動。他不是一個特別有學問的人，也不是一個特別有恩賜的人，他是一個很平常的弟兄，但是因為他把自己完全交給主，主就重用他到這個地步。他的特點在那裏呢？他的特點就是他的人是被破碎的，他有一個出來的靈。他第一次講道，是在二十三歲，也就是他初得救的時候。他在一個聚會裏面聽一位傳道人講道，他心裏迫切的要救人，他就請求傳道人讓他上去講。可是他一上去，一句話也講不出。他心裏充滿了救人靈魂的熱火，眼淚像潮水那樣湧出來，最後，他喊著講了兩三句話。那時，神的靈充滿了聚會的地方，人都感覺到自己的罪和失喪的情形。在這裏有一個人，他雖然年紀輕，但他外面的人是被破碎的，他沒有多少話，但他的靈出來了，人也就得救了。他一生救了很多。我們讀他的歷史，就知道這個人是有靈出來的人。

這就是傳福音的路。傳福音的路就是靈的出來。外面的人的剛硬沒有了，外面的人是破碎的，所以靈能出來。你每一次看見人還沒有得救，你就覺得非救他不可，你的靈就能出去。這是基本的問題。傳福音純粹是在乎外面的人被破碎，裏面的靈能夠出來摸著人。是你的靈出去把人的靈碰一下，是神的靈出去把人黑暗的靈點一下，人就莫名其妙的得救了。如果你那個外面的人捆住靈，神在你身上就沒有路，福音在你身上就沒有路。我們一直注意對付外面的人，就是因為所有的難處都在我們這個人身上。我們這個人沒有受對付，道理再背得多一點也沒有用。能救人的，是我們的靈摸著人的靈。我們的靈如果摸著人的靈，這個人非僕倒在神面前不可。我們的靈如果能大大的釋放出去，人就沒有法子不俯伏在神面前。

神在這些年間是走恢復的路。神不願意人相信得救了，過多少年才對付罪，過多少年才奉獻，過多少年才聽見呼召跟從主。主正在走恢復的路，福音也得恢復，福音的果子也得恢復。應該是人一相信就從罪惡裏出來，人一相信就完全奉獻給主，人一相信就打破瑪門的力量，就像在福音書裏，在使徒行傳裏，主當初所拯救的人一樣。如果福音是走恢復的路，那麼傳福音的人必須讓主在他身上有通達的路。

我們相信，在主走恢復的路的時候，恩典的福音要和天國的福音合為一個。在福音書裏，天國的福音和恩典的福音沒有分別，到了後來，好像聽見恩典福音的人沒有聽過天國的福音，好像恩典的福音和天國的福音是兩個。但是到了一個時候，恩典的福音仍舊要和天國的福音合一，接受主的人也就是撇下一切的人，接受主的人也就是完全奉獻給主的人。人的得救，不是貧窮的得救，而是厲害的得救，徹底的得救。

這樣，我們就得在主面前低下頭來說，福音要恢復，傳福音的人也要恢復。要福音能進到人中間去，就要讓神從我們身上出去。傳福音需要更大的能力，也就需要付上更大的代價。如果我們盼望福音能被恢復，如果我們盼望傳福音的人能被恢復，我們就必須把一切都擺上，對主說，“主！我把我自己一切都擺上，我盼望你在我身上有路，我盼望教會在我身上也有路；我盼望我不作攔阻你的人，我盼望我不作攔阻教會的人。”

主耶穌從來不是神的限制，祂從來沒有限制過神。將近二千年來，神在教會裏一直作工，要作到一個地步，教會也不是神的限制。基督如何完全彰顯神，而不是神的攔阻，教會也要如何完全彰顯神，而不是神的攔阻。神一步一步的教訓，神一步一步的對付，神一次又一次在祂兒女身上剝奪，神一次又一次在祂兒女身上擊打，神就是這樣對付教會，神一直這樣作，要作到有一天，使教會不是神的攔阻，而是神的彰顯。我們今天只得低下頭來說，“主阿！我們慚愧；主阿，我們耽誤了你的工作，我們攔阻了你的生命，我們攔阻了你的福音，我們攔阻了你的能力。”我們每一個都要對神說，“神阿！

我把我所有的都擺上，我盼望你在我身上有路。”如果我們盼望福音有徹底的恢復，我們自己就得有徹底的奉獻。愚昧的就是我們只覺得我們傳福音的能力趕不上當初教會的能力，而忘記了當初的奉獻和我們的奉獻不一樣。福音要被恢復，奉獻就得恢復，兩方面要一樣的徹底。盼望神在我們身上有路可以出去。

正文 第六篇、破碎與管治

奉獻與管治

我們要外面的人被破碎，就需要在主面前有奉獻；但是，我們的奉獻解決不了所有的問題。奉獻只是表示我們這一邊的意思，表示我們願意無條件、無保留、無限制的奉獻給神。我們可以在五分鐘、一分鐘之內將自己交在神手裏，但這並不是說，神在五分鐘、一分鐘之內就把我們這個人對付好了。我們願意完全的奉獻，不過是說我們在屬靈的路上剛剛起頭走，並不是說神已經作好了祂的工作。所以一個人能不能被神用，奉獻還不是一切的條件。有了奉獻，還要有聖靈的管治。聖靈的管治是非常要緊的事。這和我們能不能被神用發生極大的關係。需要我們的奉獻加上聖靈的管治，然後才有可用的器皿。沒有奉獻，聖靈的管治在許多時候就有困難；但奉獻也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。所以我們要注意聖靈的管治。

奉獻乃是我們在我們所得著的光裏來把我們自己奉獻給神，管治乃是聖靈在祂的光裏來對付我們。奉獻只能照著我們所領會到的來奉獻，只能照著我們屬靈的眼睛所能看見的來奉獻。到底我們的奉獻包括有多大，老實說，我們自己都不知道。我們不是充滿了無限亮光的人，我們的光非常有限。我們認為得著最大的光的時候，從神看過來可能還是黑暗。我們憑著自己的光所奉獻給神的，永遠不能滿足神的要求。換句話說，神的要求超越過我們所能奉獻的。我們的奉獻不能滿足神的心，因為我們知道的有限，我們的光有限。但是，聖靈的管治就完全不一樣。聖靈的管治是神在祂自己的光中看我們有甚麼需要。不是我們看，是神看。神知道我們有某種的需要，神就藉著祂的靈在環境裏替我們安排某種的遭遇，來把我們外

面的人拆毀。所以，聖靈的管治遠超過我們的奉獻，並且是超越過不知道多少倍，這裏面有極大的差別。

聖靈的工作乃是根據於神的光，聖靈的工作是照著神所看見的來作。所以只有聖靈的管治才是徹底的、完全的。我們自己是莫名其妙，到底我們該遭遇甚麼，我們不知道。就是我們揀選最好的時候，還是充滿了錯誤。我們自己以為這是我們所需要的，常常不是神所認為我們需要的。我們這一邊所看見的，也許不過是千萬分之一，但是聖靈在那一邊替我們安排的時候，祂是按著神的光來安排的。聖靈所安排的管治，是遠超過我們的思想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沒有豫備得著這個管治，我們也以為根本沒有這個需要，所以當聖靈的管治臨到我們身上，就叫我們驚奇駭異。聖靈在環境裏所安排給我們的，不是我們所料想得到的。有許多聖靈的管治都是突然而來的，好像神沒有豫先通知我們，就給我們一個相當大的擊打。我們自以為活在光中，但神看這是非常微細的光，甚至神不以為是光，而聖靈是以神的光來對付我們。我們想我們認識自己的情形，但事實上我們不認識，只有神認識。從我們接受祂起，祂就替我們安排我們的遭遇。祂所安排的都是與我們有最大的益處，因為祂認識我們，祂知道我們的需要。

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有積極的部分，也有消極的部分；有建立的部分，也有拆毀的部分。我們重生以後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了，但是我們外面的人叫祂不得自由，好像人穿了一雙又硬又窄的新鞋，反而不能走路。外面的人給裏面的人難為，裏面的人不能支配外面的人。因此從我們得救的時候起，神就要對付我們外面的人，破碎我們外面的人。神對付我們這個外面的人，不是用我們所認為需要的方法，乃是祂看我們需要甚麼，祂看我們這個人在甚麼地方過分的強，在甚麼地方是我們裏面的人所不能支配的，祂就按著祂所知道的來對付我們。

聖靈破碎我們外面的人的方法，不是藉著叫我們裏面的人剛強，不是藉著叫我們裏面的人多得恩典。這不是說不要裏面的人剛強，乃是說神對付我們外面的人，另有祂的方法。聖靈是藉著外面的事

來叫我們外面的人衰微。如果要裏面的人來對付外面的人，這不容易，因為這兩個性質不一樣，裏面的人不容易叫外面的人受傷，裏面的人不容易叫外面的人受擊打。但是，外面的人和外面的事的性質是一樣的，外面的人很容易受外面的事的影響。外面的事能叫外面的人受擊打，外面的事能叫外面的人痛，外面的事能傷外面的人，遠過於裏面的人所能作的。神是用外面的事來對付我們外面的人。

聖經上說，“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？”（太十 29。）又說，“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”（路十二 6。）一分買兩個，兩分買五個，這是很便宜的，第五個是加給你的，是不要錢的，但是，“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”（太十 29。）聖經又說，“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”（30。）“數過”譯作“號過”更準確，不只每一根都數過，並且每一根都是編過號的。因此，我們就可以明白，在基督徒身上所有的環境，都是神安排的，沒有一個環境是我們偶然遇見的。神要我們看見，一切都在祂的安排之下。

神安排這一切的時候，是根據於祂所知道的我們的需要。祂知道怎樣能與我們裏面的人最有益處，怎樣能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毀乾淨。祂知道某一件外面的事可以拆毀我們外面的人，就叫我們一次遇見，兩次遇見，接二連三的遇見。你要在神面前看見，過去這五年十年，你所遇見的事，都是神替你安排，來教育你的。你如果埋怨誰害了你，你就太不認識神的手；你如果以為自己命運不好，你就根本不認識聖靈的管治。我們要記得，我們身上所有的事，都是神的手量好了給我們的，這一切都是與我們最有益處的。我們自己也許不會挑選這個，但是神知道這與我們最有益處。如果不是神安排這些管治，我們不知道已經落到甚麼地步。這些安排是保守我們乾淨，把我們擺在祂的路上。這些安排是最好的，神不能給我們比這些更好的。許多人不能順服，口裏有埋怨，心裏有反感，這是很愚昧的事。我們要記得，這一切都是聖靈所量給我們的，都是最好的。

一個人一得救之後，聖靈就開始作這些事。但聖靈要能自由的作

這些事，還要等到一個時候。甚麼時候聖靈才能自由的作呢？要等我們奉獻。人得救的那一天，就是聖靈開始給我們管治的時候；人奉獻的那一天，就是聖靈自由的給我們管治的時候。人得救以後，雖然還沒有奉獻，還是非常愛自己，很少愛主的心，但是你不能說聖靈的管治沒有在他身上，聖靈還是在那裏安排，聖靈還是藉著各種事情要帶他到神面前去，要把他外面的人打破。不過，在這樣一個沒有奉獻的人身上，聖靈並沒有自由的作。是當一個人蒙了神的光照，把自己奉獻給神之後，聖靈才自由的作。你到了一個地步，覺得你這個人不能憑著自己活，不能為著自己活，你在你那一邊所有的微細的光中，來到神面前說，“我把我自己奉獻給你；生也好，死也好，我把我自己奉獻給你。”這樣，聖靈在你身上的工作就要加強。奉獻是要緊的，奉獻能讓聖靈自由的作，不受限制的作。所以你不要希奇，為甚麼當你奉獻之後，有許多遭遇都是在你理想之外的。這沒有別的，因為你曾將你自己無條件的交在主的手裏，因為你曾對主說，“主！按著你的看法，把對我最有益的事作成功在我身上。”你這樣奉獻之後，聖靈就自由的作在你身上，沒有顧忌的作在你身上。我們不走主的路則已，我們要走主的路，就絕對要注意聖靈管治的工作。

最大的受恩之法

一個基督徒自從得救那天起，神一直給他恩典來造就他。人從神面前得著恩典，有許多方法，這些方法我們叫它作受恩之法。像禱告就是一個受恩之法，因為我們藉著禱告能到神面前去得恩典；聽道也是一個受恩之法，因為我們藉著聽道能到神面前去得恩典。“受恩之法”這個說法相當好，教會這幾百年來都接受這個說法。我們需要受恩之法來接受恩典。我們自從作基督徒起，天天的生活都是一個受恩之法又加上一個受恩之法，再加上一個受恩之法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聚會，我們聽道，我們禱告，我們這樣，我們那樣，我們都能從中得著恩典。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，就是有一個最大的受恩之法，是我們所不可忽略的，這就是聖靈的管治。也就是說，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大部分的受恩之法是在聖靈的管治裏。你的禱告，你的讀經，你的聚會，你的聽道，你的等候，你的默想，你的

讚美，你所有的受恩之法，都不及聖靈的管治這一個受恩之法。神給我們這麼多的受恩之法，沒有一件比聖靈的管治更要緊。聖靈的管治是最大的受恩之法。

我們回頭去查看我們的受恩之法，就知道我們在神面前到底走了多少路。如果我們屬靈的長進光是靠著禱告，或者光是靠著聽道，光是靠著讀聖經；如果我們主要的受恩之法不過是這一些的話，我們就已經失去了一個最主要的受恩之法。我們天天所經過的事，無論是在家庭裏的，在學校裏的，在工廠裏的，甚至走在路上遇見的，這各種各樣的事，都是聖靈在那裏為我們安排，為的是叫我們得著最高的幫助，得著最大的益處。如果這些益處我們沒有得著，如果我們不知道這個最大的受恩之法，沒有接受這個最大的受恩之法，這就是最大的損失。聖靈的管治是非常重要的，是基督徒一生中最主要的受恩之法。讀聖經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，禱告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，聚會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，各種各樣其他的受恩之法都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。我們需要禱告，我們需要讀聖經，我們需要聽道，我們需要各種各樣的受恩之法，這些都是極寶貴的，但是，沒有一樣能代替聖靈的管治。如果我們在聖靈的管治這一方面沒有學習，我們一定作不好基督徒，也一定沒有法子事奉神。聽道可以叫我們裏面得餵養，禱告可以叫我們裏面得蘇醒，讀神的話可以叫我們裏面得滋潤，幫助別人也可以叫我們的靈得釋放；但是，如果我們外面的人仍然那樣強，那麼，人遇見我們的時候，就遇見攙雜，就覺得我們這一個人不是乾淨的。人一面覺得你的熱心，一面又覺得你的攙雜；一面覺得你實在愛主，一面又覺得你也愛你自己；一面覺得在這裏有一個寶貴的弟兄，一面又覺得在這裏有一個剛硬的弟兄，外面的人沒有被拆毀。我們得著造就，不只在聽道的時候，不只在禱告的時候，不只在讀經的時候，我們最大的造就，是在聖靈的管治裏面。

所以在我們這一邊需要一個完全的奉獻，但絕不可以認為奉獻能代替聖靈的管治。要知道奉獻乃是給聖靈一個機會自由去作。你說，“主！我把自己交在你手裏，讓你自由去作。主！你覺得我需要甚麼，你就給我甚麼。”我們對於聖靈所安排的，如果能服得下來，我們就

要得益處。就是這個服得下來叫我們得益處。我們如果服不下來，一直和神鬧意見，常常要憑著自己作，那麼，無論怎麼作，路總是不正直的。在我們這一邊，基本的問題就是能不能沒有條件的，沒有限制的，沒有保留的將自己交給神，讓神自由的對付我們。如果我們明白神一切的安排都是為著我們最高的益處，就是使我們感覺為難的事，也都是我們的益處，我們肯把自己那樣的交給神，我們就要看見聖靈利用各方面的事來對付我們這個人。

各樣的對付

有的人特別在某些東西上得不著釋放，主就在他的東西上特別對付他，一件過一件的對付他，連衣服飲食那些最細微的東西，神都不放鬆。聖靈是何等仔細，祂不忽略一件東西。你愛一件東西，你自己還不知道，祂卻知道，祂會對付，對付得非常仔細。到有一天，這些東西被拆光了，你就得著釋放，得著完全的自由。有許多人，聖靈是在某些事情上來對付他，他所捨不得的事，主一件一件不放鬆的對付。在這些對付裏面，我們能看見聖靈是何等周到，我們自己所沒有想到的事，我們自己所忘掉的事，主都想到，主都沒有忘掉。神的工作是完全的。沒有達到完全，神不停止祂的工作。沒有達到完全，神不滿意。有的時候，神要藉著人來對付你，安排你所生氣的人，安排你所妒忌的人，或者安排你所看不起的人來對付你，也常常安排你所愛的人來對付你。在你沒有受對付之前，你還不知道自己是多污穢，多攙雜；你受了神的對付，你才看見你的攙雜是何等的多。已往你還以為你是完全為著主，等到受了聖靈的管治，你才知道許多外面的事對於你的影響有多麼大。

有的時候，祂對付我們的思想。因為我們的思想混亂，我們的思想野蠻，我們的思想憑著自己，我們的思想沒有約束，我們常常自作聰明，我們以為甚麼都曉得，我們常常覺得自己比別人想得更周到，所以，主讓我們一次碰壁，二次跌倒，叫我們不敢亂用我們的思想。我們如果大蒙恩典，我們就要怕自己的思想像怕火一樣。手一碰到火，立刻就收回來；我們一碰到自己的思想，也立刻就退回說，這不是我所該想的，我怕我的思想。或者神在環境裏有各種各

樣的安排，來對付我們的情感。有的人情感過分強烈，他覺得快樂的時候，沒有法子叫他停下來；他覺得苦悶的時候，沒有法子叫他得安慰；他整個人都生活在情感裏。他如果覺得苦悶，就沒有法子叫他唱詩；他如果覺得快樂，就沒有法子叫他不輕浮；快樂引他到輕浮，苦悶引他到懶惰，他完全受情感的支配。當他活在情感裏的時候，他以為情感是對的。因此，神要藉著各種各樣的環境來對付他的情感，叫他憂愁也不敢憂愁，快樂也不敢快樂，他這個人只能靠著神的恩典活著，只能靠著神的憐恤活著，不能靠著他的情感活著。

有的人的難處特別是在思想上，有的人的難處特別是在情感上。不過，這種反常的思想或者反常的情感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的；（雖然有這種情形的人也不在少數；）外面的人最大的難處，最普遍的難處，是在意志。因為我們的意志沒有被對付，我們的情感才變作難處，這個根是在我們的意志裏。因為我們的意志沒有被對付，我們的思想才變作難處，這個根也是在意志裏。我們口裏說“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，”是一件相當容易的事，但是碰見事情的時候，我們有多少時候真是讓主作主呢？人越不認識自己，越容易說這話。人在神面前越沒有蒙光照，越以為順服神是容易的事。人越是說出便宜的話來，越是證明他還沒有出過代價。話說得很親近的人，恐怕離開神還很遠。因為沒有光就很容易說親近的話，但事實上不知道離開神有多遠。是要經過神的對付之後，才真的看見自己是何等剛硬的人，何等會出主意的人。神要對付我們的意志，叫我們這個人變作軟的、馴的。有的人意志相當硬，他總是相信自己，自己的意見總是對的，自己的感覺總是對的，自己的辦法總是對的，自己的看法總是對的。保羅在神面前蒙恩的點有好幾個，其中最重要的一個，我們想就是腓立比書所說的，“不靠著肉體，”意思就是我再也不信任我的肉體。我們也要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不敢相信自己的斷案。神要讓我們一直錯，錯到一個地步，我們不得不承認說，我已往都是錯的，將來還是要錯的，我實在需要主的恩典。許多時候，主讓你因著自己的斷案得著非常嚴重的後果。你斷定一件事，結果失敗了；再斷定一件事，又失敗了；而且失敗得淒慘，甚至落到不堪收拾的地步。主使你一次又一次受擊打，到你下一次再

下斷案的時候，你要說，“我怕我的斷案，像怕地獄的火。我怕我的斷案有病，我怕我的看法有病，我怕我的辦法有病。主！我真是會錯的人，我就是會錯！主！你若不憐憫我，你若不扶持我，你的手若不擋住我，我就是錯！”這樣，你外面的人就起首被拆毀，你就不敢相信自己。有許多時候，我們的斷案是那麼輕易，看法是那麼簡單，但是，等到我們在神面前一次一次受對付，被拆毀，經過各種失敗之後，就會服下來說，“神，我不敢想，我也不敢定規。”神要藉著各種的事情，各種的人，從各方面來對付我們，這就是聖靈的管治。

聖靈的管治這個功課，是永遠不會缺少的。有的時候，話語的供應會缺少，別的被恩之法會缺少，但是，聖靈的管治這個受恩之法是永遠不會缺少的。在話語的供應上，可以因著環境的限制而沒有得著，但是聖靈的管治沒有環境的限制，聖靈的管治反而因著環境的限制更彰顯。你能說，沒有機會聽道，你不能說，沒有機會順服聖靈的管治。你能說，沒有機會得著話語的供應，你不能說，沒有機會得著聖靈的教訓。因為聖靈是天天在那裏有安排，隨時隨地都給你機會去學習功課。

你如果能降服在神面前，那麼，聖靈的管治就正合你用，而且遠超過話語的供應。我們應該認識這條路，千萬不要弄錯了，以為只有話語的供應是受恩之法，而忘記了聖靈的管治乃是最大的受恩之法。在這麼多受恩之法中，聖靈的管治是最大的受恩之法。聖靈的管治不是有學問的人能得著，沒有學問的人不能得著；不是聰明的人能得著，遲鈍的人不能得著；不是有恩賜的弟兄能得著，沒有恩賜的弟兄不能得著。聖靈的管治沒有偏待，無論誰，凡是神的兒女，都能無條件的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裏，都能看見有聖靈的管治在他身上。在聖靈的管治裏面，能夠得到非常實際的學習。有的人也許要想，我如果有了話語的供應，有了禱告的恩典，有了信徒的交通，有了許多受恩之法，豈不是很好麼？要知道其他所有的受恩之法沒有一樣能代替聖靈的管治。禱告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，話語的供應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，讀經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，默想也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，因為你不只需要被建立，你還需要被拆毀。在你這個

人身上，有太多的東西，不能帶到永世裏去的東西，都要被拆毀。

實行的十字架

十字架不光是道理，並且要實行出來。十字架要實行在我們身上，把我們自己的東西都拆毀了。我們一次被擊打，二次三次被擊打，十次二十次被擊打，自然而然，到了一個時候，我們就不敢放肆，不敢驕傲了。不是當我們驕傲的時候趕快用記性去記得不應該驕傲。記住的不驕傲，五分鐘就過去。只有經過神的責打，驕傲才爬不起來。本來我是驕傲的，經過神責打一次、二次、十次、二十次，我服下來了，我就不再驕傲了。教訓、道理、記性，不能拆毀外面的人。只有神的責打，只有聖靈的管治，能拆毀我們外面的人。是被神對付到一個地步，自然而然我不敢驕傲。並不是勉強去記住，並不是因為前幾天聽見某弟兄這樣說，所以我要這樣作，根本不是照著這些教訓去作，而是我的驕傲被打掉了，打走了，看見我自己的辦法、看法，就像看見火一樣，怕給它燒痛。我們乃是靠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記性。神要把我們打到一個地步，不管我們記得不記得，我們總是那個樣子。這個工作是可靠的工作，是長久的工作。等到有一天，主將這些事作成在我們身上的時候，不只我們裏面能受恩，不只我們裏面能剛強，並且這個外面的人，從前攔阻主的，破壞主工作的，破壞主旨意的，打斷主同在的，也被破碎了。從前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不能連在一起，今天外面的人是恐懼戰兢的，謙卑俯伏的，是服在神面前的，而不是和裏面的人合不起來，好像鬧彆扭似的。

我們每一個人在主面前都是需要受對付的。我們回頭去看已往的年日，主是一件一件在那裏對付我們，非把我們外面的殼子打破不可，非把我們外面的獨立、驕傲、自私打掉不可。回頭去看，主所作的都是有意義的。

我們盼望神的兒女能看見甚麼叫作聖靈的管治。神要叫人認識：我自己是可憐的人，我是多次抵擋主，我是多次失敗，我是多次看不見光，我是多次憑著自己，我是多次驕傲，我是多次狂放，如今

我知道主的手要破碎我這個人，我願意沒有限制的，沒有保留的交在主的手裏，盼望這個破碎能成功在我身上。弟兄姊妹們，外面的人非被破碎不可！不要一方面保留外面的人不被破碎，一方面又想要裏面的人得著建立。我們要注意破碎的工作，我們也就自然會看見建立的工作。

正文 第七篇、分開與啟示

神對於我們外面的人，不只要破碎，還要分開。神要拆毀我們外面的人，神也要我們外面的人不纏累裏面的人，神要使我們的靈與魂—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—能夠分開。

攙雜的靈

在神的兒女身上有一個難處，就是靈與魂的攙雜。甚麼時候他的靈一出來，他的魂也出來。你難得看見人有乾淨的靈。許多人就是缺少這個乾淨。就是因著這個攙雜，所以神不能用他。工作的頭一個條件，乃是靈的乾淨不乾淨，而不是能力的大或小。多少人盼望有大的能力，卻忽略了靈的乾淨。他雖然有能力來建造，但是他缺少乾淨，所以他的工作就不能不被拆毀。一面他在那裏用能力來建造，另一面他用他的攙雜來拆毀。一面他的確有神的能力，可是同時他這個人的靈有攙雜。

有人也許以為只要在神面前得著了能力，那麼所有屬乎他自己的一切好像都可以昇華，都可以被神使用。其實絕沒有這件事，屬乎外面的人的東西仍然是外面的人的。我們越認識神，就越寶貴乾淨過於寶貴能力。我們寶貴這個乾淨。乾淨就是在屬靈的能力之外，沒有外面的人的攙雜。一個人外面的人沒有受對付，就不能盼望他出來的能力是乾淨的。他不能因著他有屬靈的能力，有工作的果效，就認為可以把他自己攙雜在裏面；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這就是一個困難，這就是一個罪。

多少青年弟兄，一面他們知道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而另一面，在他們傳福音的時候，把自己的聰明也擺到裏面去，把自己的輕浮也擺

到裏面去，把自己的笑話也擺到裏面去，把自己個人的感覺也擺到裏面去，叫人同時摸著神的能力，也摸著他們的自己。也許他們本人還不覺得，但是在乾淨的人身上立刻覺得這裏有攙雜。多少時候，我們作神的工作，外表上是熱心，事實上有我們的喜好攙雜在裏面。多少時候，以外表來看，我們是遵行神的旨意，但事實上乃是因為這一次神的旨意恰巧合乎我們的意思。多少神的旨意裏面攙雜了人的喜好！多少熱切裏面攙雜了人的感覺！多少堅強為神站住的裏面攙雜了人剛硬的性格！

攙雜是我們最大的難處。所以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就是要破碎我們外面的人，同時要除去我們的攙雜。一方面，神一步一步的破碎我們，叫我們外面的人不能再完整，叫我們外面的人一次經過破碎，十次經過破碎，二十次經過破碎，到了有一天，真的破碎了，我們在神面前就不再有那一個硬的殼子。另一面，這個外面的人這樣攙雜在我們的靈裏面，那要怎麼辦呢？要作另外一部分的工作，就是除去的工作。這個工作不只是藉著聖靈的管治，許多時候乃是藉著聖靈的啟示。除去攙雜的路，和破碎外面的人的路不一樣。除去攙雜的路，更多的時候是藉著啟示。所以我們要看見：神在我們身上有兩個不同的對付，一個是外面的人的破碎，一個是外面的人和靈的分開；一個是藉著聖靈的管治，一個是藉著聖靈的啟示。

破碎與分開的需要

破碎與分開對於我們的需要是不同的，但這兩個的關係又是相當深，要切開卻是不可能的。外面的人需要破碎，靈才能出去。靈出去的時候，還要不帶著外面的人的情形，不帶著外面的人的色彩，不帶著一切從人出來的，這就不只是靈能不能出來的問題，並且是靈乾淨不乾淨的問題，靈純不純的問題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聽見一個弟兄站起來說話，我們覺得有靈，我們能摸著神，但同時我們也能在他的話語裏碰著他的自己，碰著他那最強的一點。他的靈不乾淨。他能給我們多少可讚美的理由，他也能在許多地方使我們感覺痛苦。所以問題不只是靈能不能出來，並且是靈乾淨不乾淨。

一個人如果沒有蒙神光照，不知道甚麼叫作外面的人，也沒有在神面前深深的受審判，自然他的靈一出來就把他外面的人也帶了出來。多少人在神面前說話的時候，我們能摸著他這個人出來了。他能夠把神帶出來，但因為在他身上有許多東西沒有經過審判，所以當他的靈出來的時候，就把他沒有經過審判的自己也帶了出來。每一次我們碰著人的時候，總是我們那最顯露、最剛強的一點碰著人。一個人外面的人如果沒有受審判，他碰著人的時候，他外面的人最強的一點就也出來了。這是沒有辦法裝假的。多少人在房間裏不屬靈，盼望到講臺上去立刻就屬靈，沒有這件事。多少人記性不好的時候不屬靈，要靠著記性叫他屬靈，也沒有這件事。你絕不能想：今天是我在這裏講道，今天是我在這裏作工，所以我要靠著記性把我自己勒住。記性不是我們的救法，人靠著記性不能得救。你是甚麼樣的人，你一開口，你那個人就出來。人不管如何裝假，不管如何造作，不管如何掩飾，只要一開口，他的靈就出來。你是甚麼樣的靈，你的靈攙雜甚麼東西，在你開口的時候就出來了。所以在屬靈的事情上，我們沒有辦法假冒。

你如果要在神面前得著拯救，你那個拯救就必須是基本的，而不是枝節的。神總得在你身上作一個工作，就是對付你那個強的點。神總得把你那強的一點打碎了，這樣，你的靈出來的時候，才不會帶著那些攙雜的東西到人身上去。如果你沒有在基本上被神對付，那麼，當你記得的時候，可能作得似乎屬靈一點，但在忘記的時候，又是你自己出來了。其實你記得的時候和你忘記的時候，你出來的靈都是一樣的，你的靈所帶出來的東西也都是一樣的，沒有兩樣。

攙雜的問題，乃是作工的人身上最大的問題。多少時候，我們在弟兄身上摸著生命，但也摸著死亡；在弟兄身上摸著神，但也摸著他自己；在弟兄身上摸著溫柔的靈，但也摸著他剛硬的自己。人在他身上看見聖靈，也在他身上看見肉體。他站起來說話，給人摸著的是一個攙雜的靈，不是乾淨的靈。所以，神如果要叫你在祂的話語上事奉祂，你如果必須為著神來開口，你就必須求神賜恩，說，“神，你在我身上作工，破碎我這個外面的人，拆毀我這個外面的人，分開我這個外面的人。”如果你沒有得著這樣的拯救，那麼，當你每一

次開口的時候，不知不覺，總是把你外面的人帶到人面前去，沒有方法隱藏。話一出去，靈就出去。你是甚麼人，就是甚麼人，裝假不來。你如果要作一個能被神使用的人，你就必須有靈出去，並且靈要乾淨。人需要得著潔淨，外面的人需要拆毀。如果我們外面的人不拆毀，就當我們作話語執事的時候，我們自己的東西也一同帶到人面前去，主的名就要受虧損。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得著生命，使主的名受虧損，乃是因為我們有攙雜，使主的名受虧損，教會也受虧損。

我們已經題起過聖靈的管治，現在我們要題起聖靈的啟示。可能聖靈的管治是在聖靈的啟示之先，也可能聖靈的啟示是在聖靈的管治之先。我們說的時候，可以分前後來說，但在聖靈工作的時候，就不一定那個在先，那個在後。這在經歷上是沒有一定的。有的人這一個在前面，有的人那一個在前面，是不一樣的。也有的人先得著聖靈的管治，再得著聖靈的啟示，然後又得著聖靈的管治。也有的人先得著聖靈的啟示，再得著聖靈的管治，然後又得著聖靈的啟示。不過，在神的兒女的生活中，聖靈的管治是多過於聖靈的啟示。我們是講經歷，不是講道理。許多人都是管治多於啟示。總之，靈與魂必須分開，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必須分開，外面的人必須完全打破，完全粉碎，完全分開。這樣，你的靈才能自由的出來，並且能乾淨的出來。

怎樣分開

希伯來四章十二至十三節：“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”第十二節的“道”也可以譯作“話”，“在希臘文裏是“勞高斯”（ $\lambda\omicron\gamma\omicron\varsigma$ ）十三節的“關係”，“在希臘文裏也是“勞高斯”，“這個辭有算賬的意思，所以也可以譯作審判。十三節這句話可以這樣譯：“原來萬物，在那審判我們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”或者譯作：“原來萬物在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。主就是我們的審判。”

第一件事我們要注意的，就是聖經在這裏告訴我們說，神的話是活潑的。神的話真的被我們看見的時候，必定是活潑的。當我們還不覺得神的話是活潑的時候，我們就還沒有看見神的話。有的人，聖經的字句雖然給他讀過了，但是他還沒有看見神的話。“神的話是活潑的，”譯得准一點，可作“神的話是活的。”甚麼時候我們摸著活的東西，我們才摸著神的話。

約翰三章十六節說，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有一個人聽見了這句話，就跪下來說，“主！我感謝你，讚美你，你愛我，你救我。”我們看見在這裏有一個人摸著了神的話，因為這話在他身上是活的。另外有一個人坐在旁邊，同樣聽見這句話，這句話的聲音是一樣的，但是他不過聽見了聲音，沒有聽見神的話，因為他聽了這句話並沒有活的反應。神的話是活的；如果聽見神的話而不是活的，那就沒有聽見神的話。我們看見神所用的就是祂自己的話，這話是活的。

神的話不只是活的，並且是有功效的。活的，是指它的性質說的；有功效的，是指它在人身上會成功神所要成功的事。神的話不是馬馬虎虎的過去，神的話要作出它的事情來，要有結果。神的話不是說了就算了，而是在人身上要發生功效的。

神的話是活的，是有功效的，那麼，它對於我們人作些甚麼事呢？它能“刺入剖開。”神的話是鋒利的，它“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。”這個快是快到怎樣呢？快到“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。”在這裏有一個對照：一面是兩刃的劍對骨節與骨髓，一面是神的話對魂與靈。骨節與骨髓，是人的身體最深的地方。分開骨節，就是把骨頭的上下分開；分開骨髓，就是把骨頭的內外分開。兩刃的劍能把骨頭的上下內外都分開來。在我們的身體上，在物質上，兩刃的劍能作到這個地步。但是，有兩樣東西比骨節與骨髓更不容易分開，就是靈與魂。最快的兩刃的劍能分開骨節與骨髓，卻不能分開靈與魂；它不能告訴我們甚麼是靈，甚麼是魂；它不能叫我們看見那一個是出於魂的，那一個是出於靈的。但是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有一個是能分開靈與魂的，是比一切兩刃的劍還要厲害的，就是神

的話。神的話是活的，神的話是有功效的，神的話也能刺入，也能剖開。它所刺入的不是骨節，它所剖開的不是骨髓，它所刺入、所剖開的是人的靈與魂，它能把人的靈與魂分開。

有人也許要問：我好像並不覺得神的話能作甚麼特別的事。我聽了多少次神的話，也得著了神的啟示，但是我並沒有得著甚麼特別的東西，我不知道甚麼叫作刺入，甚麼叫作剖開。神的話要刺入，要剖開，要分開靈與魂，這個我也知道，但是在我的經歷裏，卻不知道甚麼叫作刺入，甚麼叫作剖開。

這個問題，聖經替我們這樣解釋：上面說，“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”甚麼叫作魂與靈的刺入和剖開呢？下麵就說，“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”“主意”也可以譯作“存心。”思念是我們心裏所想的，存心是我們的用意和目的。神的話能辨明我們心中所想的，也能辨明我們裏面的存心。

多少時候，我們會說，這個是屬乎我們外面的人的，這個是屬乎魂的，這個是屬乎肉體的，這不過是血氣，這不過是出乎我們的自己。但是，我們的話雖然會說，實際上我們根本沒有看見。直等到有一天神憐憫我們，光照我們，厲害的、沉重的對我們說話：“你多次所說的自己，這就是，這就是你的自己！你平常那麼便宜的，無所謂的所談論的肉體，這就是！就是這個是神所恨的，就是這個是神所不能容讓的。”當我們沒有看見的時候，我們會說笑話似的說肉體；當我們在光底下的時候，就要倒下來說，“就是這一個！我所說的肉體，原來就是這一個！”靈與魂的分開，不是知識上的分開，乃是有神的話到我們身上來，指明給我們看見：你心中的思念是這樣，你心中的主意是這樣。靈與魂的分開，乃是我們在神的光照之下看見：原來我這個意念是屬乎肉體的，原來我這個思想是屬乎肉體的，原來我這樣作就是屬乎肉體，原來我的存心就是為著我自己。

比方說，這裏有兩個罪人，他們都是罪人，但並不相同。一個是有知識的罪人，他來到聚會裏，聽了許多道，知道人是罪人，人這樣是罪人，人那樣是罪人。講道的人講得很清楚，他聽到了很多知

識，他也承認自己是罪人。但是，當他講到他自己是罪人的時候，是談笑風生的講，是滿不在乎的講。另外有一個人，他聽見了同樣的話，同時有神的光照在他身上，他就俯伏在地上說，“阿呀！這就是我！我是個罪人！”他聽見神的話說他是罪人，他也看見自己真是個罪人，他就定罪自己，他就俯伏，他就僕倒。這個蒙神光照的人能夠俯伏認罪，能夠得到神的拯救。那個談笑風生的說自己是罪人的人，他沒有真的看見，他也不能夠得救。

今天你聽見說，外面的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，這個屬血氣的人必須被主打碎。你如果隨隨便便的把這些話當作一個題目來講，對你就毫無用處。一個人如果蒙神憐憫，看見了神的光，他就要說，“主阿！我今天才知道我自己，我今天才知道這就是我外面的人。”神的光把你一照，給你看見甚麼是你外面的人，你就倒下去，你就爬不起來，你就立刻看見，你就是這樣的人。本來你說你愛主，當神光照你的時候，你就看見不是那樣一回事，你都是愛你自己。你給這個光一照，光就把你分出來。不是你的頭腦把你分出來，不是道理把你分出來，是神的光把你分出來。原來你說你熱心，現在神的光給你看見，你這個熱心完全是血氣的行為。本來你傳福音，以為是愛罪人，後來光來了，給你看見，原來你這樣的傳福音，是由於你的好動，是你喜歡說話，是你天然的傾向。光一照你，就把你心中的存心，心中的思念都照出來了。本來你以為你的思念、你的存心都是出乎主的，等到光來的時候就顯明出來，這完全是出乎你自己，不是出乎主。就是這樣一光照，給你一看，你就僕倒在神面前。有多少我們所認為出乎主的，在事實上都是出乎我們的自己。我們本來糊裏糊塗說，這也是為著主，那也是為著主，等到有一天光來的時候，才知道為著主所作的是何等少，許許多多都是為著我們自己作的。也有許多的工作，我們說是主作的，但事實上都是我們自己作的。許多的道，你說是主給你的，但等到神光照你的時候，你就知道沒有多少是主對你講的，也許主根本沒有對你講。許多的工作，你以為是主叫你作的，等到有一天光從天上來的時候，你才看見，這麼多的工作，都不過是你血氣的活動而已。就是這個真相的被看見，這個實際的被顯露，就叫我們明亮了，就叫我們知道有多少是出乎我們自己的，有多少是出乎主的，有多少是從魂裏出來的，有

多少是從靈裏出來的。光照著了，靈與魂就分開了，心中的思念和存心也就辨明了。

這個，我們沒有法子用道理講。要用道理來分別甚麼是出乎自己的，甚麼是出乎主的，甚麼是出乎肉體的，甚麼是出乎聖靈的，甚麼是出乎血氣的，甚麼是出乎主恩典的，甚麼是我外面的人作的，甚麼是我裏面的人作的，你就是把整張單子細細的去寫，細細的去背，你還是不清楚，你還是那樣去作，你還是沒有法子除去你那個外面的人，那些東西一直在你身上，你沒有法子脫離。你能說肉體是不應該有的，血氣是不應該有的；你能談笑風生的說肉體是這樣，肉體是那樣，血氣是這樣，血氣是那樣；但是，這並不能叫你得著拯救。拯救不是從這裏來，拯救乃是從神的光而來。神的光就是這麼照你一下，你就看見，原來那麼多的拒絕肉體也就是肉體，原來那麼多的批評血氣也就是血氣。主把你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，主也把你心中的存心顯露出來，你看見你心裏實在的思念，你看見你心裏實在的存心，你就倒下來說，“主阿！現在我知道這就是我外面的人的東西。”弟兄姊妹們，只有這個光照能分開我們外面的人。外面的人的分開，不是從我們的拒絕來的，也不是在乎我們勉強的說我不要它，連這個不要也靠不住。多少時候，連我們的認罪也都是不乾淨的，我們認罪的眼淚還需要擺在血裏去洗。人會愚昧的想，我頭腦裏所曉得的就是我所有的，但是，神不是這樣看。

神說，我的話是活的，我的話是會產生功效的，我的話是最快最利的，我的話來到人身上的時候，能把靈與魂分開，像兩刃的劍一樣能把骨節與骨髓分開。怎麼分呢？就是把你的存心顯露出來，把你的思念顯露出來。沒有多少人認識自己的心！弟兄姊妹們，只有在光底下的人才認識自己的心。不在光底下，沒有人認識自己的心，連一個也沒有！我們完全不認識自己的心。只有神的話來的時候，我們才看見，原來我一切都是為著自己，都是為著滿足我自己，都是為著榮耀我自己，我是為著自己尋求，我是要抬高我自己的地位，我是盼望建造我的自己。弟兄姊妹，光來的時候，自己就露出來了，自己就顯明了，你就在神面前僕倒下來了。

怎樣才是啟示

聖經接下去說，“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，在那審判我們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”在這裏主給我們看見：到底祂用光照亮我們，把我們的思念和存心都分辨出來，有甚麼標準？怎樣才叫作聖靈的啟示？我們要看見到甚麼地步，才叫作得著啟示？這就是十三節所要說的話。用一句話來說，光的標準就是神的標準，啟示就是叫我們在神的標準之下有所看見。萬物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，沒有一樣是能遮蓋的。一切的遮蓋都不過是遮蓋自己的眼睛，不能遮蓋主的眼睛。啟示就是神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認識我們的存心，認識我們裏面最深處的思念，像祂認識我們一樣。我們在祂面前是如何的赤露敞開，得到啟示以後，我們在自己面前也是如何的赤露敞開。我們在祂面前是如何的顯然，得到啟示以後，我們在自己面前也是如何的顯然。這就叫作啟示。啟示就是我們看見主所看見的。

如果神憐憫我們，稍微給我們一點啟示，稍微給我們看見一點祂所認識的我們，稍微給我們看見一點我們在祂面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我們就會立刻僕倒在地。你不必故意的謙卑，你自己會倒下去。在光中的人，就是要驕傲都驕傲不來。人只有在黑暗裏才會驕傲。人能夠趾高氣揚，就是因為他在神的光之外。一切在光中的人，在啟示裏面的人，必定僕倒下來。

所以，怎麼能分別甚麼是屬靈的，甚麼是屬魂的，甚麼是裏面的人作的，甚麼是外面的人作的，這個問題，如果要用道理來說，就很難解釋清楚；但是如果有啟示，這個問題就非常簡單。神只要將你的心意顯露，神只要將你自己的存心給你看一下，你的靈與魂就分開了。甚麼時候你能夠辨明你心中的思念和存心，甚麼時候你也就能夠分開靈與魂了。

如果你要作一個有用的人，遲早你總得讓這個光照亮你。也只有這個光臨到你的時候，你才能得著主的審判。你受了審判，就能仰起頭來說，“神阿，我完全靠不住，連我責備自己的時候都不行，連

我認罪的時候認甚麼罪都不知道，只有在光中才知道。“你沒有得著光照的時候，你說你自己是罪人，但是你一點沒有罪人的感覺；你說你恨惡自己，但是你一點沒有恨惡自己的感覺；你說你拒絕自己，但是你一點沒有拒絕自己的感覺。這一些必須主來光照。光一照你，就照出你那個“原來。”原來我一輩子都是愛自己，我不是愛主。原來我是一個欺騙自己的人，原來我是一個欺騙主的人，我不是一個愛主的人。這個光給你看見你自己是怎樣的人，給你看見你從前所作的是甚麼事。從那一天起，你才知道甚麼是出乎靈的，甚麼是出乎魂的。只有從那一天起，你才從裏面知道，那麼多的東西都是出乎你自己。人只有從光中受了審判才能知道。若不是從光中受審判，學也學不像。是神用大光照亮你一下，你才看見這就是你的魂。光的審判能叫你辨明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。辨明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的時候，也就是你這個人的靈與魂分開的時候。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，就是用一次無比的大光照耀我們。或者在我們聽道的時候，或者在我們禱告的時候，或者在我們和別的弟兄交通的時候，或者在我們個人走路的時候，有一次無比的光照耀我們，給我們知道有多少是出乎我們自己的。當我們被擺在這一個大光之下，才知道在我們一生之中，出乎主的簡直是何等的少。說來說去都是我們自己，活動的也是我們自己，作工的也是我們自己，忙碌的也是我們自己，熱心的也是我們自己，講道的也是我們自己，幫助弟兄姊妹的也是我們自己，傳福音的也是我們自己。光照亮你的時候，你才知道你的自己是何等的普遍，你才知道你的自己是何等的廣闊，你才知道你的自己所包羅的一共有多少。

已往在隱藏裏面的自己，今天變作明顯了；已往你沒有感覺到的自己，今天你感覺到了。你現在清楚了，原來你的自己所包括的是這麼大，原來你的自己所作的有這麼多。已往那許多都以為是奉主的名作的，今天才知道，在骨子裏，那許多都是出乎你自己的。你一看見這個，就自然而然能定外面的人為罪。只有在光中看見的，下一次才會審判。你在光中看見了一次，第二次如果有同樣原則的事情、話語、存心出來，你就知道前一次所對付的就是這個，你就能立刻拒絕。如果在光中審判過，下一次從這裏面再出來一點點的芽，再出來一點點的苗，你立刻就能審判。乃是從這個光照之後，

你才能分開靈與魂。在這個光照之前，你所有的不過是道理，就像一個罪人談笑自若的說他是罪人一樣。若沒有光，連你的對付都沒有用。惟有在光中的對付才有用。當你這樣活在主面前的時候，你的靈就能出去，就能幹淨，主要用你也就沒有難處。

靈與魂的分開乃是靠著光照。甚麼叫作光照呢？求神憐憫我們，叫我們看見甚麼叫作光照。光照就是叫我們看見神所看見的。神所看見的是甚麼？就是我們所看不見的。我們所看不見的是甚麼？就是出乎我們自己的，就是我們所認為出乎神的，其實不是出乎神的。光照就是給我們看見，在我們的生活上有多少我們認為是出乎神的，事實上都是出乎我們自己的。光照就是叫我們看見：有多少本來我們以為是行的，今天都變作不行了；本來我們以為是對的，今天都變作不對了；本來我們以為是屬靈的，今天都變作屬魂的了；本來我們以為是出乎神的，今天都變作出乎己的了。我們到那個時候才能說，“主！我現在才認識我自己。我是一個瞎眼的人，瞎了二十年、三十年還不知道。你所看見的，我沒有看見。”

就是那個看見，把你的那個東西去掉。看見就是對付。不要以為看見是一件事，對付又是一件事。神的話是有功效的，神的話發光照你，你的那個外面的人就去掉了。不是聽見了神的話，將來慢慢的去作；不是神的光叫你看見，再叫你把所看見的除去；不是看見是一步，除去又是一步。光照就是除去。光照和除去是同時的，光一照，肉體就死。人的肉體擺在光底下都活不了。人遇見這個光，不必謙卑，就完全僕倒。在這個光底下的人，他所有的肉體都枯了。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功效。神的話是活的，神的話是有功效的。不是神說了話等你自己再去產生功效，是這話在你身上就有功效。

求主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這兩方面的事：一方面是聖靈的管治，一方面是啟示。這兩方面合起來，就把我們外面的人對付了。盼望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能把自己擺在神的光底下，也盼望這個光能有一次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能倒下來，我們真的能對主說，“主，我是愚昧的，瞎眼的，愚昧瞎眼到一個地步，多少年都是把我自己的當作你的。主，求你憐憫我！”

正文 第八篇、印象與靈的情形

破碎與印象

我們能不能作主的工，問題並不在乎我們說的是甚麼，也不在乎我們作的是甚麼，乃是在乎從我們身上出去的是甚麼。如果我們所說的是一件事，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又是一件事；我們所作的是一件事，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又是一件事，這就叫人得不著幫助。所以，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到底是甚麼，這是要緊的問題。

我們常說，我對某人的印象很好，或者我對某人的印象不好。這個印象是從那裏來的呢？印象不是照著他的說話。如果是照著他的說話，那他說好當然是好，說不好當然是不好，此外沒有甚麼另外的印象可言了。但是，事實上是有一個另外的東西，莫名其妙的東西，給我們一個印象。他所給我們的這個印象，是在他的說話和行為之外的另一個東西。在他說話的時候，或者在他有行為的時候，有另外一個東西從他身上出來，就使我們得著了一個印象。

給人印象的都是我們身上最強的東西。如果我們的思想從來沒有被神打破過，我們的思想是一個不規則的、野蠻的思想，自然而然當我們遇見弟兄姊妹的時候，是用我們自己的思想去碰人，因此人所覺得的就是我們的那一個思想。或者我們有一個反常的情感，我們的情感過分的熱烈或者過分的冷淡，我們的情感沒有被主打破過，結果，很自然的，每一次我們和人來往的時候，就是我們的情感出去，人在我們身上所得著的印象也就是情感。我們身上最強的點是甚麼，從我們身上出來的也就是甚麼，人所得著的印象也就是甚麼。我們有法子約束我們的言語，有法子約束我們的行為，但是沒有法子約束那從我們身上出去的東西。自然而然，你有甚麼，出去的也就是甚麼。

王下四章說到那個書念的婦人接待以利沙的事，聖經記載說，“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；在那裏有一個大戶的婦人，強留他吃飯。此後，以利沙每從那裏經過，就進去吃飯。婦人對丈夫說，我看出那常從

我們這裏經過的，是聖潔的神人。”（8~9。）以利沙經過書念，沒有講過一篇道，沒有行過一件神跡，他每從那裏經過，就是進去吃飯。那個女人憑著他的吃飯，就認識他是一個神人。這就是以利沙所給人的印象。

今天我們也要問一問自己，我們所給人的印象是甚麼，或者說，從我們身上出去的是甚麼東西。我們一再題起，我們外面的人必須被破碎。如果不是這樣，我們所給人的印象，就都是我們那個外面的人。我們每一次到人面前去的時候，或者叫人心裏難受，覺得你是一個愛自己的人，覺得你是一個剛硬的人，覺得你是一個驕傲的人；或者你給人一個另外的印象，叫人覺得你是一個聰明的人，覺得你是一個口才非常好的人。也許你是給人一個所謂好的印象。但是，這一個印象能滿足神的心麼？這一個印象能滿足教會的需要麼？神不滿意這個，教會也不需要這個。

弟兄們，神是要求我們的靈能出去，教會也是需要我們的靈能出去。所以，我們有一個非常大的需要。也是一個非常要緊的需要，就是我們外面的人必須被破碎。如果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我們的靈就不能出去，我們就不能給人一個靈的印象。

有一個弟兄在那裏講聖靈，他講的題目是聖靈，但是，他所有的話語、所有的態度、以及所引的故事，都是充滿了他自己。人坐在那裏聽，實在難受。他滿口是聖靈，滿身卻是自己；講的話語是聖靈，給人的印象是自己，這樣，有甚麼用呢？所以，我們不要專注重道理，要緊的是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到底是甚麼。如果你出來的就是你的自己，別人所覺得的都是你這個人，儘管你的題目好得很，你的道理好得很，那有甚麼用呢？神不要我們一直注意道理上的進步，神是要對付我們這個人。如果我們這個人沒有受對付，我們在神的工作上就沒有多大用處。我們只能給人屬靈的道理，卻不能給人屬靈的印象。如果我們所講的道理是屬靈的，我們所給人的印象卻是自己，那就可憐得很！所以我們一直題起要讓神拆毀我們外面的人。

一次過一次，神在環境裏安排我們的遭遇，來把我們那個強點打碎。你強，一次擊打沒有過去，第二次又來了。你若還是強，第三次的擊打又來了。神不放鬆你，總要把你的強點打破，祂無論如何不停止祂的工作。

聖靈藉著管治成就在我們身上的，不像普通的聽道。普通的聽道是先在心裏明白道理，然後經過多少月，也許經過多少年，神才帶我們進入那一個真理。是聽道在先，進入真理在後。但聖靈的管治不是這樣。聖靈的管治有一個特點，就是當你看見那一個真理的時候，也就是你得著的時候。兩個是同時的，不是先看見道理然後才得著。我們是愚昧的人，聽道的領會比較快，而對於管治的學習卻非常慢。許多道理聽一次就記得，但是對於聖靈的管治，可能十次還莫名其妙，不知道到底聖靈管治我們的是甚麼。主作了一次打不碎，還得再來作一次，作兩次。你被聖靈管治一次、兩次、十次、百次，管治到主把這件事成功在你身上，也就是那一天你看見那個真理。你看見那個真理的時候，你也同時得著那個東西。所以，聖靈的管治就是聖靈的拆毀和建立，就是聖靈的工作。一個人經過聖靈的管治，同時看見真理也得著造就，同時被拆毀也得著建立。你被聖靈管治到有一天，你真是在主面前有所看見、有所摸著的時候，你要說，“感謝主，原來主過去花五年的工夫、十年的工夫一直對付我，就是要把這件事對付掉。”感謝主，經過多次對付，這個東西就真的掉下去了。

光照與殺死

光照也是聖靈的工作。聖靈就是用這兩個工作——管治和光照——來對付我們外面的人。有的時候同時作，有的時候輪流作。有的時候，是聖靈的管治在環境裏，一直要把我們那個強點對付掉。有的時候，神有特別的恩典，就特別用光來照亮。有一件事是我們要清楚看見的，就是肉體只能隱藏在黑暗裏，沒有黑暗，肉體就沒有地方隱藏。許多肉體的行為所以能存在，就是因為我們根本不認識它是肉體。光照給我們看見甚麼是肉體，我們就懼怕，就不敢動。

在教會豐富的時候，在神有話出來的時候，在話語的職事強的時候，在先知的講道不缺少的時候，光就出來得多，光就出來得厲害。這個光一臨到你，你才知道，你口裏所說的驕傲，原來就是這個東西叫驕傲。本來你說到你驕傲的時候，你還以為你的驕傲是可誇口的事。但在光中看見驕傲的時候，你就要說，“阿呀！這就是驕傲，原來驕傲是這樣可恨，原來驕傲是這樣污穢。”在啟示的光中所看見的驕傲，和平常口裏所說的驕傲，是完全不同的。隨便說說的驕傲，你不覺得它的可恨，你不覺得它污穢到甚麼地步。你在那裏說自己的驕傲，但是你缺少感覺。等到有一天在光底下被照明，就完全不一樣。光照叫你看見你的真相。你今天所看見的自己，比你已往所說的自己不知道可恨到多少倍，是千萬倍的可恨，千萬倍的污穢。到這個時候，你那個驕傲，你那個自己，你那個肉體就除去了，就萎下去了，就沒有方法再活了。

這是一件最奇妙的事，就是在光中所看見的，也就在光中殺死了。不是看見是一步，殺死又是一步。不是說我在光中看見我自己不行，然後經過多少年，慢慢的把我這個不行的東西除掉。而是我在啟示的光照之下看見我自己的不行時，我那個不行就了了，就倒在地上了。光能殺死，這是在基督徒經歷中最奇妙的事。聖靈啟示你的時候，你那個人也就受對付。所以，啟示乃是看見而殺死，藉著那個看見，肉體就萎下去了。啟示就是神作工的方法，啟示就是神的工作。光一啟示就是殺死。光啟示出來叫人看見，就是那一個看見把你看死了。那一種的污穢，那一種的可恨，那一種的被主定罪，能夠給你看見，你那個東西就活不了。

光殺死，乃是基督徒經歷中最大的事。保羅不是被光照了就趕快跪在路旁，乃是被光一照就倒下去。保羅本來甚麼事情都會想，都有把握，但是，光一照，他第一個反應是僕倒下去，是糊塗，是不知道。光會叫他僕倒在地。我們要注意，這件事是一步，不是兩步。不要照著我們的頭腦去想：神先光照我，叫我懂得，然後我就去作；神先光照我，叫我知道我不行，然後我就去改。不是這樣，神的工作不是這樣。神是給你看見，你那樣可恨，你那樣污穢，你那樣不行，你一看見就要說，“阿呀！我是這樣污穢的人，我是這樣可恨的

人。”神把你的那個真相給你看一下，你就倒下去，你就萎掉，你爬也爬不起來。一個驕傲的人被主光照之後，你請他驕傲也驕傲不起來。如果有一次，你在神的光中看見你的真面目，看見你的驕傲是怎麼一回事，那個印象在你身上永遠不會過去；有一個東西叫你覺得痛，叫你覺得你是沒有用的，叫你不能驕傲。

另一面，當神光照的時候，乃是我們相信的時候、俯伏的時候，不是求的時候。有許多弟兄姊妹，當神說話的時候，他們在那裏禱告，結果就看不見光。我們得救時的原則，和神後來作工的原則是一樣的。我們得救蒙光照的時候，只要跪下來說，“主，我接受你作救主，”接下去就有事情發生。如果有人聽了福音，禱告說，“主，我求你作我的救主，”也許禱告幾天還不覺得主救他。所以，主一光照我們，我們應該立刻俯伏在光底下，對主說，“主，我接受你的斷案，我接受你對我的看法。”這樣，神能立時給你更多的光，叫你看見你自己是多麼污穢。

當神光照的日子，多少事情，我們過去以為都是奉著主的名去作的，是為著愛主的緣故去作的，現在，這幅圖畫都變色了，你發現在你以為最高尚的目的中，都有最低、最卑鄙的存心。你本來以為是完全為著神的，現在發現你裏面為著自己的是何等多，並且多到叫你只有伏到地上去。人的自己是無孔不入的，連神的榮耀都打算偷竊，還有甚麼是人所不能作的！在神光照的日子，你要發現原來我自己是這樣的人。只要有神的啟示，我們的情形就赤露敞開。祂把我們赤露敞開到一個地步，叫我們能看見自己。本來只有祂認識我們，我們在祂面前是赤露敞開的，但我們對於自己不認識，我們對於自己不是赤露敞開的。當神將我們裏面所有的思念、所有的存心都翻出來給我們看的時候，我們就不只赤露在神的面前，也是赤露在自己面前。當我們赤露在自己面前的時候，我們就抬不起頭來。當我們沒有被顯明的時候，我們不認識自己，我們還馬馬虎虎的以為無所謂。但是我們在神的光中看見了自己，我們就要羞恥到無地自容。原來我是這樣的！我已往所誇口的到今天才知道是這麼一回事！我本來以為我比別人好，今天我知道原來我是這麼一個人！我在神面前不能用更好的字眼來說我自己，我是污穢的，我是可恨的。

你要說，這麼多年，我的眼睛是這麼瞎，是這麼看不見。你越看見自己的污穢，你就越是感覺羞恥，好像全世界的羞恥都壓在你身上，你就倒在主面前，你起首在神面前懊悔說，“我懊悔我自己，我恨惡我自己，我承認我自己是無法可醫的人。”

就是這個光照，就是這個懊悔，就是這個慚愧，就是這個恨惡，就是這個抬不起頭來，把你多少年來所脫不掉的東西，一下子就脫掉了。所以人的蒙拯救，就是在乎那一下子的看見。看見與除去是一步的工作，是連在一起的。主在那裏光照，主也就在那裏拯救。光照也就是拯救，看見也就是脫離。我們在主面前需要有這個看見，需要有這個光的照亮，我們的驕傲才會除掉，我們那個肉體的行為才會停止，我們外面的殼子才會破碎。

管治與啟示的比較

這兩件主要的事擺在我們面前——一件是聖靈的管治，一件就是神的光照，或者稱它作聖靈的啟示。在這裏我們把它稍微比較一下：聖靈的管治，普通說來是相當遲慢的，都是一次過一次的，有的時候對付一件事需要要好幾年。還有，聖靈的管治不一定藉著職事的供應，許多時候，沒有職事的供應，聖靈卻在那裏有管治。但是，聖靈的啟示就不一樣。許多時候，乃是很快的，也許是幾天之內，或者幾分鐘之內就來了。在神光照之中，也許幾分鐘，也許幾天，你看見：我這個人了了，真是一點用處都沒有，我已往所有的誇口都是我的羞恥。還有，聖靈的啟示，許多時候是藉著話語的供應。所以當教會強的時候，話語的職事多的時候，聖靈的啟示就也多。但即使沒有話語的職事，即使缺少聖靈的啟示，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活在主面前而保留他外面的人。因為即使缺少話語，即使缺少啟示，聖靈的管治還是有的。你就是多少年沒有機會遇見另外一個信徒，聖靈還是在那裏管治你，你在主面前所學的，還是能摸得很高。有的人因為教會軟弱的緣故，失去了話語的供應，也有人因著自己的愚昧，連聖靈的管治都失去了。這不是說沒有聖靈的管治，乃是說聖靈管治了多少年，而管治不出東西來，管治得沒有結果。主一次擊打，我們不曉得那個意思；主兩次擊打，我們仍不曉得那個意思；

經過主十年的擊打，我們還是一直好像無知的驢馬，不知道主的意思；這是可憐的事。管治在我們身上必定不會稀少，所稀少的是我們看不見主的手。

許多時候，是主在那裏打我們，但我們一直把人當作對象，這是完全找錯了路。我們向著主要有一個態度：“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，我就默然不語。”（詩三九 9。）我們要記得，對付你的不是你的弟兄，不是你的姊妹，不是你的親戚朋友，對付你的不是甚麼人，對付你的乃是神。你總得看見這一個。我們要看見：這麼多年，主在我身上一直管治我，要對付我這個人，可是因為我無知，我就在那裏怪人，我就在那裏怪命運，這是不認識神的手，這是錯了。你要記得，所有的事都是神“量”給你的。你所遇見的該有多少、多長、多重，該到那裏為止，都是經祂量過的。主在那裏定規一切臨到你身上的事，沒有別的目的，就是要打掉你那個突出點，打掉你那個剛硬的地方，打掉你那個難對付的地方。盼望主恩待我們，能看見主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意義；也盼望主多給我們光，把我們的自己顯露出來，叫我們爬不起來。如果主拆毀了我們外面的人，我們和人來往的時候，就不再是以我們剛硬的人去碰人。我們每一次遇見人的時候，我們的靈就能出去。

我們盼望教會能空前的認識神，神的兒女能空前的得著神的賜福。主是要把我們的人帶到對了。不只福音對，乃是傳福音的人也對；不只道理對，乃是講道的人也對。問題是在這裏：神能不能藉著我們的靈出去。靈出去就遇見世界上許多需要靈的人。沒有一個工作比這個更要緊，也沒有一個工作比這個更徹底，沒有一個工作能代替這一個。主不是注重你的道理，不是注重你的教訓，不是注重你的講章，主是要問：你能給人甚麼種的印象？到底從你身上出來的是甚麼東西？你是叫人覺得你自己呢，還是叫人覺得主？你是給人摸著道理呢，還是給人摸著主？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，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，那麼，所有的勞碌，所有的工作，都沒有多大價值。

弟兄們，主注意從你身上出來的，遠超過注意你口裏所說的。你每一次和人接觸的時候，總有東西從你身上出去。如果不是你自己

出去，就是神出去；如果不是你外面的人出去，就是靈出去。弟兄們，我們要重複的說，到底你站在人面前的時候，從你身上出去的是甚麼東西？這是一個基本的問題。求神賜福給我們，盼望我們能看見光。

正文 第九篇、拆毀後柔軟的情形

意志的破碎與柔軟

神拆毀我們外面的人的路並不一樣，所以，聖靈的管治所擊打的點也不一樣。有的人，神是在那裏對付他自愛的心，一次、十次的藉著環境對付他的自愛。有的人，神是在那裏對付他的驕傲，一次、十次的藉著環境擊打他的驕傲。有的人，神是在那裏拆毀他的智慧，拆毀他倚靠自己的聰明行事為人，神叫他在環境中沒有一件事作得對，沒有一件事不失敗。神讓他一直的失敗，就叫他學習不相信自己的聰明，到了一個地步，能說，“我活著不是靠人的智慧，乃是靠神的憐憫。”有的人，也許聖靈在他身上所安排的管治又是一種，聖靈藉著環境所擊打他的，乃是他這個人的主觀。有許多人就是充滿了意見，就是充滿了主張，就是滿了辦法。聖經裏有一句話說，“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？”有的弟兄的態度，好像在他也沒有難成的事。沒有一件事落在他的手裏，他能低下頭來說，我不知道，我不能作。因此，主的靈在環境裏就要對付他這一點，讓他一次過一次的受擊打。他說他能作事，卻沒有一件事能作成。他所看為很容易的事，卻沒有一件不作壞，沒有一件不失敗。聖靈是從這條路來擊打他。總之，聖靈對於每一個人所擊打的點並不一樣。

聖靈擊打人的速率也不一樣。有的人，主在他身上是接二連三一直的擊打，一點不放鬆。有的人，也許主有一個時候對付他，有一個時候不對付他。不過，主心裏所愛的人就沒有不被責打的。我們能從神的兒女身上尋到許多聖靈擊打的點。每一次擊打的點雖然不一樣，但每一次所成功的卻是一樣的；不管外面所擊打的是甚麼，裏面受傷的總是人的自己。神對付我們的自愛也好，神對付我們的驕傲也好，神對付我們的聰明也好，神對付我們的主觀也好，不管神在外面是對付那一點，每一次對付的結果，總是叫我們的自己比

從前更軟弱。一次過一次，總有一天叫我們的自己被打傷了，叫我們的自己軟下來。有的人在情感上特別受對付，有的人在思想上特別受對付，不管他這個人所受的對付是那一點，那最終的結果總是叫他的意志被破碎。他所受的擊打也許是某一點，但被破碎的總是他的自己，他的意志。我們每一個都是剛硬的人，我們的意志都是剛硬的。來維持我們剛硬的意志的，乃是我們的思想，我們的主張，我們的自愛，我們的情感，我們的聰明。維持我們剛硬意志的東西並不一樣，可是我們的意志在神面前的剛硬都是一樣的。聖靈所擊打、所對付、所拆毀的，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好像不一樣，但是，在最終，最裏面的那一個對付，都是一樣的，都是要對付我們的自己，要擊打我們的意志。

所以，每一個因著啟示而倒下來的人，或者因著管治而倒下來的人，都有一個基本的特點，就是他變作一個柔軟的人。柔軟是被破碎的人的特點。所有被神破碎的人，在神面前都變作一個柔軟的人。我們所以能剛硬，所以在外面有這個殼子，乃是因為有許多維持我們剛硬的東西。我們好像一所房子，有許多柱子在那裏把它撐著，叫它不倒。神把這些柱子一根一根拆掉之後，房子就一定倒下來。外面支持的東西一拆掉，裏面的自己就自然倒塌了。我們不要以為聲音輕的人，他的意志不剛硬，不要以為在人面前不大說話的人，他的意志必柔軟。許多聲音輕的人裏面頂剛硬。剛硬是性情的問題，剛硬不是聲音的問題。有的人在外表上好像比一個脾氣急的人、聲音大的人柔軟得多，但事實上，他在神面前是一樣的固執，一樣的剛硬，一樣的自私，一樣的相信自己。我們所靠著來撐住裏面的建築物的東西不一樣，但是裏面的建築物完全是一樣的。我們的那個自己，那個意志，是同樣的剛硬。主要把維持我們剛硬的東西，一樣一樣拿走，一個一個打破，所以祂一次對付我們，兩次對付我們，幾十次對付我們。也許蒙神恩典，有一樣東西從我們身上失去了。因為我們所受的責打是這樣的厲害，所以就叫我們下一次要再作這件事的時候，心裏就有一點害怕。我們知道，如果再作，主要再打，如果再說，主要再打，我們不敢像已往那樣任意而行了。神所對付的似乎是外面的一點，可是事實上我們這個人就軟下來，在那一點上就爬不起來。你覺得，在某一點上，不敢違背主，不敢再堅持自

己的主張。你怕主的擊打，你不敢動。你敬畏神，你就在那一件事上柔軟。當神的對付越增加的時候，你的柔軟也增加。神在你身上拆毀的工作作得越多，範圍越廣的時候，你就越柔軟下來。所以柔軟就是經過破碎的現象。

有的人，當你和他來往的時候，你能說某某弟兄的確是一個有恩賜的人，但同時你常常覺得他是沒有被破碎的人。許多人就是這種情形，是一個有恩賜的人，卻沒有被破碎。那個沒有破碎，人看得出來，人一碰就知道他硬得很。人被破碎了，就必定柔軟；人沒有被破碎，就必定剛硬。人在那一點上受過神的鞭打，就在那一點上不敢誇口，不敢驕傲，不敢隨便，不敢放肆，就在那一點上敬畏神，就在那一點上變作柔軟的人。

在聖經裏對於聖靈有許多比方，說聖靈像火，說聖靈像水。火是說到祂的力量，水是說到祂的潔淨。在說到聖靈的性情時，乃是說祂像鴿子。換句話說，聖靈的性情是鴿子的性情，乃是柔軟、安息、溫和的性情，而不是剛硬。當神的靈將祂的性情一步一步建造在我們裏面的時候，我們就要有更多的鴿子的性情。敬畏所產生的柔軟，乃是被聖靈破碎的記號。

柔軟的情形

人一被聖靈破碎，就自然而然有因著敬畏神而產生的柔軟。當人和他接觸的時候，他就沒有那麼硬，他就沒有那麼凶，他就沒有那麼厲害，他就被主帶到一個地步，聲音是柔軟的，態度也是柔軟的。他從裏面敬畏神，就自然而然在態度上、言語上流露出他裏面的敬畏來，他自然而然變作一個柔軟的人。

容易對付

甚麼種的人是柔軟的人呢？柔軟的人是容易對付的人。柔軟的人是一個容易說話，容易請求的人。一個人在神面前一被破碎，連他的認罪也容易，連他的流淚也都是容易的。有的人要他流淚是何等

的難。這不是說流淚有甚麼特別的用處，乃是說一個人受過神的對付，他外面的性情給神磨碎的時候，他的思想、他的情感、他的意志被神磨碎的時候，他就容易看見他自己的錯，也很容易認罪。他不是一個難說話的人。在他身上的那一個殼子打破了，叫他在情感上、在思想上，都容易接受別人的意見，容易讓別人告訴他，容易讓別人教訓他。從那一天起，他就要被神帶到一個新的境界裏，能事事處處都得著造就。

容易感覺

一個柔軟的人也是容易感覺的人。因為他外面的人被破碎的緣故，他的靈就很容易出來，並且他也容易摸著弟兄姊妹的靈。人的靈稍微有一點動作，他就知道。他的感覺變得非常敏銳，能一下子就知道一件事的對不對，人的靈一動，他這一邊就有反應。他就不會作一件木頭木腦的事，不會作一件得罪人感覺的事。許多時候，別人的靈覺得這件事不對，但是我們還能繼續去作，這是因為我們外面的人沒有破碎，別人的靈有感覺，我們卻沒有感覺。許多時候，有的弟兄姊妹在聚會裏禱告，別人覺得厭煩，覺得他應該停下來，但是他仍然繼續下去。別人的靈已經出來說，不要禱告下去，但他沒有感覺。人所感覺的，在他身上沒有反應。這就是因為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。人如果是一個破碎的人，他的靈就很容易摸著別人的靈，也很容易感覺別人所感覺的。他不會像一個沒知沒覺的人，他不會作一個許多人都知道，而他自己不知道的人。

只有外面的人被破碎了的，他才起首知道甚麼叫作基督的身體，他才能摸著身體的靈，摸著別的肢體的感覺，不至於你作你的，他感覺他的。一個人如果沒有感覺，他在身體中就像一個假的肢體，就像是裝上去的一只假手一樣。假手也能隨著身體活動，但是它缺少一個東西，它沒有感覺。有的人是沒有感覺的肢體。整個身體都感覺了，但是，他這個肢體沒有感覺。外面的人一破碎，他就能摸著教會的良心，能摸著教會的感覺。他的靈是開起來的，他能讓教會的靈摸著他的靈，讓教會把所感覺的交通給他的靈。這是一件非常寶貴的事，每逢我們錯了，我們就能知道自己錯了。外面的人的

破碎，並不是叫我們從今以後不會錯，乃是有了一個機關，叫我們很快就知道自己的錯。弟兄姊妹知道你的錯，他們口還沒有開，你卻一碰他們就知道自己的錯，你只要一碰他們的靈，就能知道他們對這件事是反對或是同情。這乃是身體生活裏基本上所需要的。沒有這個，身體的生活就不可能。基督的身體，不是大家在那裏商量了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，乃是像我們這個身體那樣，不必商量，自然而然各個肢體有共同的感覺。那個感覺是表示身體的意思，那個感覺也表示元首的意思，頭的意思。元首的意思乃是通過身體的意思而表明出來。我們外面的人被破碎了，我們就容易被更正，容易有身體的感覺。

容易得造就

最大的幫助還不在我們的錯誤能得到校正，最大的幫助，乃是我們外面的人一破碎，我們的靈就變作敞開的靈，能顯出來，同時也能叫我們得著眾靈的供應。我們的靈不只能出去，並且叫我們無論到那裏都能得著屬靈的幫助。如果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就不容易得著別人的幫助。比方，一個弟兄，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，是因為他思想特別強。這個弟兄來到聚會裏，就很不容易得著造就。因為一個思想強的人，除非給他更強的思想，他不能得著幫助。別的弟兄在那裏說話，他感覺這個思想也不行，那個思想也不行，他以為這也沒有意思，那也沒有意思，這也不能幫助他，那也不能幫助他。一個月、兩個月，一年、兩年，也許他一次的幫助都沒有得著。他有一個思想的殼子，他只能從思想裏得著幫助，他不能得著屬靈的造就。但是主如果進來，一次、十次、幾十次，一年、二年、幾年的工夫，把他思想的殼子拆光，給他看見他的頭腦是何等無用，結果，他就變作一個嬰孩，很容易聽人說話，再也不敢那樣輕看別人了。他在那裏聽一位弟兄講道的時候，不是聽他念的字音如何，不是聽他道理講得對不對，意義講得明白不明白，乃是在那裏用自己的靈去碰他的靈。主在講的人身上有一點工作，他裏面的靈有一點出來，他裏面的靈動一動，聽的人的靈就得著蘇醒，就得著造就。如果一個人的靈是破碎的，每一次弟兄的靈一出來，他就得著造就，不是道理上得造就，那是另外一件事。人的靈在神面前受的對付越

多，外面的人的破碎就越徹底，所能得著的幫助也越多。在任何弟兄姊妹身上神的靈有一點動，他就能得著幫助。他也就不再用道理來批評人，不再用字句來測量人，他不是注意某弟兄講的意思好不好，某弟兄的口才好不好，或者解經解得好不好。他的態度完全改變了。所以，我們能得著多少人的幫助，就看我們的靈如何。許多時候，人從我們面前經過，因著我們的殼子硬得很，我們就不能摸著人的靈，就不能得著造就。

甚麼叫作受造就？造就不是思想的增加，造就不是意義的增加，造就也不是道理的增加，造就乃是我的靈多一次和神的靈接觸。不管神的靈藉著甚麼人出來，無論是在聚會裏，或者是在平日的交通裏，神的靈在別人身上輕輕的動一下，我就吃了一頓飽，我就得了蘇醒。我們的靈像鏡子一樣，每一次我們得著造就，就像有人把我們的靈擦一擦叫它亮一下。造就的意思沒有別的，就是我們的靈被別人的靈摸著，我們的靈被聖靈摸著。聖靈藉著別人的靈摸我們一下，我們就得著造就。從靈出來的東西，一碰就亮，就像電燈一樣，不管燈罩的顏色是紅的綠的，不管電線的包皮是白的黑的，電通過來的時候總是發亮。燈罩如何我們不管，我們注意的是電的出來。別人的靈稍微出來一點，你就已經亮了。你把你所知道的神學都忘記了，你只知道在這裏有靈出來；感謝神，你得著了蘇醒，你在神面前吃了一頓飽。這樣，你就成了很容易得著幫助的人。有些人是何等不容易得著人的幫助。你想要幫助他，你要花多少工夫去禱告，你要花多少力氣才能幫助他。剛硬的人非常不容易受幫助，柔軟的人才容易得著幫助。

所以，在這裏有兩條完全不同的路。一條路是外面的，思想進去，道理進去，解經進去，有人也能說他得著了幫助。另一條，完全不同，乃是靈和靈的接觸，靈接觸了，就在靈性上得著幫助。你摸著後一條路，你才摸著真實的基督教，這才真的叫作造就。你如果只知道聽道，今天你聽過了一篇道，到下個主日你又去聚會，剛剛好又遇見這個弟兄，又聽見他講這一篇道，你就有點不耐煩，你就想走。你覺得同樣的道只要聽一次就夠了。你以為基督教是道理，你是把道理裝在腦子裏。但是你要知道，造就不是道理的問題，是靈

的問題。那個弟兄上一次在那裏講的時候，如果他的靈出來，把你整個的人摸一下，碰一下，你就好像被他洗過一下，你就得了蘇醒。你下一次又去，這個弟兄的靈又出來，你又在那裏得著幫助。儘管題目是舊的題目，道理是舊的道理，但是他的靈又出來一下，你就又得著一次潔淨，像被水洗過一樣。我們要記得，造就就是靈和靈的接觸，不是思想的增加。造就就是靈和靈的事，不是一個外面的人給你得著了多少道理，給你得著了多少教訓。一切的教訓，一切的道理，如果不是有靈的接觸，那個教訓，那個道理，我們只能說它是死的。

你外面的人被破碎之後，你就變作容易得著造就的人，你所得著的造就就會很多。有人來問你一個問題，你能從他身上得著造就。一個罪人來尋求主，你和他一同禱告，你也得著造就。一個弟兄大錯，主叫你和他說很重的話，責備的話，你摸著他的靈出來，你又得著造就。你能得著許多方面的造就，你能得著許多方面的供應，你覺得整個身體都在供應你這個肢體。無論那一個肢體都能供應你，無論怎樣你都是得著。你成了能夠接受的人，全教會都是你的供應。這是何等的豐富！你就真的能說元首的豐富是身體的豐富，身體的豐富是我的豐富。這與思想和道理的增加是何等的不同，這一個不同是太大的不同。

一個人得著的幫助越多，得著的幫助越廣，就越證明他是破碎的人。一個難以得到幫助的人，並不是他比別人更聰明，而是證明他外面的殼子比別人更硬，所以甚麼都不能吸引他。主如果憐憫他，把他這個人打破，重重的打破，多方的打破，到了有一天，他就能得著全教會的供應。我們要問自己，我們能不能得著別人的供應？你如果是有硬殼子的人，就當聖靈從別的弟兄身上出來的時候，你不會遇見靈。你若被神打碎，只要人的靈一動，你就得著幫助。雖然細微得很，但不是細微不細微的問題，是遇見不遇見的問題。就是這個靈的遇見你叫你得著蘇醒，得著造就。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千萬要看見這個外面的人的被拆毀，乃是我們在神面前到底能不能得著幫助，到底能不能得著造就，到底能不能作工的基本條件。

靈裏的交通

交通不是思想和思想的交通，交通不是意見和意見的調和，交通乃是靈和靈的接觸。我們的靈摸著別的弟兄的靈，靈的接觸是交通。所以只有當我們在主面前蒙憐憫，把我們外面的殼子打破，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毀了，我們的靈才得出去，才能摸著弟兄姊妹的靈。從那一天起，我們才開始明白聖徒的交通，從那一天起，我們才開始明白聖經裏為甚麼說靈裏的交通，才開始明白交通是靈裏的交通，不是彼此看法的交通，靈裏有交通，就能有同心的禱告。多少人的禱告是用頭禱告，這樣就難以尋到同心的人，因為要找到人的頭和他的頭相同的話，也許跑遍天下都沒有。事實上交通乃是在靈裏有交通。一切得著重生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和我們都能有交通。如果讓神把攔阻除掉，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掉，就我們的靈是打開為著所有的人。我們的靈能打開接納任何弟兄的靈，我們的靈能被任何弟兄的靈摸著，我們的靈也能摸著任何弟兄的靈。我們能摸著基督的身體，我們也就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的靈就是基督的身體。詩篇四十二篇七節說，深處與深處回應（“深淵”也可譯作“深處”），深處的的確確是在呼喊深處。你裏面的深處在那裏呼喊，盼望能摸著我的深處；我裏面的深處也在那裏呼喊，盼望能摸著全教會的深處。這是深處和深處的交通，深處和深處的呼喊，深處和深處的回應。如果我們外面的人被拆毀，裏面的人能出來，我們就能摸著教會的靈，我們就能在主面前作比較有用的人。

不能效法

我們所題起的外面的人的拆毀，只有聖靈能作，人不能效法，效法沒有用。我們說人要變作一個柔軟的人，但並不是勸人從明天起就去作一個柔軟的人。你如果這樣去作，有一天你要看見，你自己所造出來的柔軟也要拆毀。人自己造作的柔軟沒有用，必須是聖靈工作結果的柔軟才有用。一切在我們身上的成功，不是靠著我們，乃是靠著聖靈。只聖靈知道我們的需要，祂在環境裏替我們安排遭遇，祂在那裏替我們拆毀。

我們的責任乃是求神給一點光，叫我們能知道，能承認聖靈的手，能作一個服在神大能手下的人，承認祂所作的都是對的。我們不要作一個蒙昧無知的騾馬，我們情願把自己交給主拆毀，我們情願接受主的工作。你把自己交在主大能的手下，你就要看見，這個工作也許前五年前十年已經開始了，可是在這五年十年中，在你身上沒有顯出果效。今天你將自己交在主手裏說，“主，我從前好像瞎子，你要從那裏帶領我，我不知道，你要把我帶到那裏，我也不知道。今天我知道你要拆毀我，今天我把你交給你。”這樣，也許前五年前十年沒有結果的，今天要有結果。主在你身上能夠拆掉許許多多已往你所不知道的東西。有了這些拆毀之後，你就在那裏不驕傲，你就在那裏不自愛，你就在那裏不高抬自己。這個拆毀，叫你的靈得著自由，叫你的靈能出來，叫你變成有用。到了這個日子，你才能使用靈。

在這裏附帶要題起兩個問題。第一個問題是：外面的人的破碎需要聖靈的工作，用不著自己去效法，那麼，我明明知道有一個活動是出於肉體的，還是我自己去阻止它活動呢，還是等候聖靈來打破，或者等候大的光照，我一點也不去約束它？

關於這一個問題，我們是這樣看：所有肉體的動作，我們都應該停止它。這和裝作不同。今天我要驕傲，我拒絕我的驕傲，但是我不裝作謙卑。今天我要發脾氣罵人，我拒絕發脾氣，但是我不裝作溫柔的樣子。停止是停止消極方面的，裝作是裝作積極方面的。如果消極的方面要爬起來，我就在那裏拒絕它，不放鬆它，但是我絕不裝作積極的方面。驕傲是消極的，我要對付它；謙卑是積極的，我不能模仿它。比方你這個人本來是頂剛硬的，聲音是硬的，態度是硬的，今天你受對付拒絕這個硬，但你並不裝作溫柔。所以你所認識的一切肉體的活動和行為，你要停止它，但是積極方面的美德，你不用效法來得著，你可以將自己交給主說，“主，我不用力量去效法，我仰望你作工。”你看見神就在那裏拆毀，神就在那裏建立。

外面的效法，不是神作的，乃是人自己作的。所以凡是追求的人，要從裏面學，不要從外面效法。要讓神從你的裏面作成了，而在你

的外面彰顯。凡是人在外面作的，都不是真的，人造出來的都要拆毀。一個人有了假冒的東西，不只別人會受欺騙，連他自己也會受欺騙。我們外面的模仿一多，造作一多，結果我們就相信自己是這樣的人。有一天，你就是指明給他看，這不是真的，要除去，但他自己都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。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在外表上效法，作人還是自然一點的好，讓神在我們身上建立。我們簡簡單單的作一個自然的人，我們不在外面模仿、效法，而是天天盼望主將我們所該有的美德加在我們身上。

第二個問題是：有的人在他天然方面也有一些美德，比如說溫柔罷，有的人天然就是溫柔的，這樣，從天然而來的溫柔與從管治而來的溫柔有甚麼分別呢？

關於這一個問題，我們可以題起兩點。第一，所有天然的東西都是獨立的，都不需要靈和它聯絡在一起。從聖靈管治而來的東西，是受靈的支配的，靈動它才動，靈不動它就不動。天然的溫柔也會成為靈的攔阻，而一切攔阻靈的都是剛硬的。換句話說，我天然的溫柔都會變作剛硬。一個人如果天然是溫柔的，他那個溫柔是獨立的，是他自己溫柔。假定說，主需要他站起來說兩句重話，他天然的溫柔就能變作攔阻，他會說，“唉！這個我作不來，我一生一世都沒有說過這樣的話，這話只好請別人來說，我不能。”你就看見，他天然的溫柔，不能受靈的管轄。任何出乎天然的東西都是有它自己的意志的，都是剛硬的，都是它作它的，靈沒有法子用它。從破碎而來的溫柔就完全兩樣，那一種的溫柔是靈所能用的，它沒有抵擋，沒有反對，也沒有一點意見，它完全受靈的管轄。

第二，一個天然溫柔的人，你順著他的意志的時候，他是溫柔的，你要他作他所不願意作的事，摸著他所不樂意的事的時候，他就不溫柔了。所以人一切天然的美德都不能叫他舍己，人一切天然的美德都是給他利用來建立他自己的。這是一定的，所有天然的美德，不只是溫柔，每一件都是給他本人用來建立自己的。所以，甚麼時候摸著他的自己，他所有的美德就都不見了。天然溫柔的人，你一摸著他那個命根的時候，他就溫柔不來。甚麼時候摸著一件事是他

所不願意的，他那個謙卑就沒有了，他那個溫柔就沒有了，他甚麼都沒有了。從管治而來的美德就完全兩樣。乃是你的自己被拆毀了，才有那些美德。甚麼時候神在那裏拆毀你的自己，你那個美德反而出來。你的自己越受傷，你就越溫柔。天然的美德和聖靈的果子是有基本上不同的。

應當剛強

外面的人必須被拆毀，這一個，我們沒有法子裝作，也沒有別的東西可以代替。我們必須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接受祂在我們身上的對付。外面的人一被拆毀，裏面的人就剛強。也有少數的人外面的人雖被拆毀，裏面的人還不夠剛強。但是裏面的人是應當剛強的。如果你外面的人被拆毀了，而裏面的人還不剛強，你就不是要去禱告求剛強，你乃是要說，“我要剛強。”聖經是命令我們“應當剛強。”頂奇妙的事就是，你外面的人一被拆毀，你說剛強就剛強，你要剛強就剛強，你定規剛強就剛強，你試試看，你在那裏說我要這樣，就是這樣。外面的人的問題一解決，剛強的問題也解決了。要剛強，就剛強，必定剛強。從今天起，誰也不能攔阻你。就是你要一下，定規一下，就是這麼一下，奇妙的事就發生。主說“要剛強。”你說，靠著主你要剛強，就是這樣，你剛強了。

外面的人必須被拆毀，裏面的人才能自由，這是學習事奉神的基本的路。